

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2025 版）

中共深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司法局
2025 年 3 月

目录

序言	1
一、外商投资服务篇	2
(一) 概况	2
(二) 外商投资项目准入、核准和备案	6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16
(四)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认定	21
(五) 外汇登记与管理制度	27
二、国际贸易服务篇	31
(一) 概况	31
(二) 进出口贸易及救济	32
(三) 跨境电商服务	40
(四) 海关监管及服务	47
(五) 税务监管及服务	58
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篇	66
(一) 概况	66
(二) 涉外专利服务	68
(三) 涉外商标服务	73
(四) 涉外版权服务	76
(五) 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79
(六) 知识产权海关服务	82
四、涉外公证服务篇	84
(一) 概况	84
(二) 涉外公证服务内容	84
(三) 涉外公证服务指引	88
五、涉外诉讼服务篇	95
(一) 概况	95
(二) 涉外诉讼服务内容	97

(三) 涉外诉讼服务指引	101
六、涉外商事仲裁服务篇	107
(一) 概况	107
(二) 涉外商事仲裁服务内容	110
(三) 涉外商事仲裁服务指引	117
七、涉外商事调解服务篇	119
(一) 概况	119
(二) 涉外商事调解服务内容	121
(三) 涉外商事调解服务指引	122
八、域外法查明服务篇	125
(一) 概况	125
(二) 域外法查明服务内容	126
(三) 域外法查明服务指引	128
九、涉外公共法律服务篇	130
(一) 概况	130
(二)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内容	130
(三)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指引	136
十、涉外律师服务篇	139
(一) 概况	139
(二) 涉外律师服务内容	140
(三) 涉外律师服务指引	141
附件	156
(一) 相关法律、政策文件	156
(二) 服务平台及机构	183
(三) 预警平台	195

序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开放,更好地满足对外开放过程中法律事务上不断增长的实际需求,为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人在深圳投资、经营、贸易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有信息、有引导、有支撑的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深圳市司法局组织中英双语版《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

《指引》采用“十大服务模块”框架:外商投资服务、国际贸易服务、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涉外公证服务、涉外诉讼服务、涉外商事仲裁服务、涉外商事调解服务、域外法查明服务、涉外公共法律服务、涉外律师服务。《指引》整合全市 36 个部门的工作职能,系统梳理外商投资准入与权益保障、跨境贸易合规指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争议解决路径、涉外公证认证流程、涉外法律服务资源等内容。《指引》通过场景式服务导航、清单式服务目录、一站式获取通道,按投资、贸易、维权、争议解决等场景分类指引,汇总 202 家法律服务机构信息及 68 项服务流程,线上线下同步发布,提供中英文政策解读及办事指南。

《指引》通过“政策包+资源库+路线图”三维架构,实现:法律风险预警前移、跨境合规智能指引、争议解决路径优化、法律服务资源对接,为个人、企业及机构在深圳投资或跨境活动中提供基础性法律信息,帮助应对风险,维护合法权益。希望能从服务场景、核心内容、深圳实践、获取途径等多方面提供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跨境经营主体及个人提供全流程法律支持。

一、外商投资服务篇

(一) 概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我国于2019年通过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取代此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成为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外商投资法》从投资准入、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等多个方面更好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外商投资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20/content_5375360.htm	

为便利外商在我国的投资,商务部编写了《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4版)》(中英日韩文版),方便外商进一步了解在我国的投资事宜。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4版)》(中英日韩文版)	https://wzs.mofcom.gov.cn/ztxx/art/2024/art_ed0e85fac43441419b9eec06bd76910c.html	

深圳市坚持鼓励外商投资,以打造“全球最佳投资首选地”为目标,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2年11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六章,包括总则、投资准入、投资便利、权益保障、政务服务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国家外商投资准入制度,增强了外商对深圳投资信心。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https://www.sz.gov.cn/zfgb/2022/gb1261/content/post_10211471.html	

深圳市拥有两大国家级战略平台。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改革开放重大举措。2020年8月31日,《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公布,允许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在民商事合同中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为当事人提供更多争议解决的选择。截至2024年9月,前海合作区拥有注册港企9055家、注册资本达9396.27亿元。¹深圳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下简称河套合作区)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2023年,国务院《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发布,明确了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的三大定位。截至2024年10月,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共有13个专业化园区、8家世界500强研发中心、10个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200+高端科研项目以及15000+科研人员。²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	https://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zzwj/content/post_8054840.html	

¹ 参见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网站:《“港人港企内地拓业创业执业首选前海” | 前海扩区3周年特别走读①》,2024年9月9日。

² 参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网站:《你好河套》,访问时间:2024年11月13日。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202308/content_6900743.htm	
-----------------------	---	---

2024 年 5 月 18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 在政策方面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培育总部经济发展动能、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深圳市各区也出台各类惠企政策。

惠企政策发布主体	惠企政策网址	
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投资促进局	https://commerce.sz.gov.cn/tzfw/yhzc/index.html	
福田区	https://www.szft.gov.cn/xxgk/ztbd/zcyjcx/	
罗湖区	https://www.szlh.gov.cn/zwfw/yshj/tzzc/index.html	
盐田区	http://www.yantian.gov.cn/cn/service/zsyzyhzc/	
南山区	http://www.szns.gov.cn/xxgk/qzfxgkml/zsyzyhzc/	

宝安区	https://www.baoan.gov.cn/zxbs/zsyx/	
龙岗区	https://www.lg.gov.cn/tzcy/yhzc/index.html	
龙华区	https://www.szlhq.gov.cn/lhqyhyshj/zcwj/index.html	
坪山区	https://www.szpsq.gov.cn/zjps/index.html	
光明区	https://www.szgm.gov.cn/xxgk/ztzl/gmqyshjhzc/zcwj/index.html	
大鹏新区	https://www.dpxq.gov.cn/zjdp/yshj/yhzc/index.html	
深汕特别合作区	https://www.szss.gov.cn/sstbhq/ssw/tzss/cyzc/index.html	

前海合作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https://qh.sz.gov.cn/sygnan/qhzx/zthd_1/qhhqzcb/	
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	https://www.htcz.com/node_403341.htm https://www.htcz.com/node_403291.htm#column2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	https://sf.sz.gov.cn/gfxwjcx/szfgfxwj/szf/content/post_11337995.html	
《2024 年深圳市商务局投资指南》（中文版）	https://commerce.sz.gov.cn/tzfw/tzzn/content/post_11422685.html	

（二）外商投资项目准入、核准和备案

1. 基本制度

（1）外商投资项目准入

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我国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非自贸区投资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2024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并将全国

范围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压减至 29 条。其中，稀土、烟叶等领域被列为外商投资禁止领域；电信公司等领域被列入外商投资限制领域，要求符合股权比例或高管比例等特别管理措施；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自由贸易区内投资的，应符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规定。该份清单将自贸区内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压减到 27 条。外商在深圳市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投资的，适用该《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

我国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和地区的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列出了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产业。该目录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606/202409/content_6976935.html	
《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1/28/content_5713318.htm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1/29/content_5730383.htm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我国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如出现项目地点、投资方或者股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或者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核准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版)》,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建设该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项目范围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等项目。

备案方式适用于除核准管理项目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版)》,外商投资该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57169.htm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https://zfxgk.ndrc.gov.cn/upload/images/20233/202332120491838.pdf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https://www.gov.cn/foot/site1/20140521/a41f7268496414e6a27f01.pdf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版)》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57179.htm	
------------------------	---	---

2. 服务内容

2024 年,深圳市发布《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鼓励引导外商投资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20+8”产业集群培育和建设,鼓励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深圳市设立研发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新产品导入中心,支持外商投资生物医药领域。

根据《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规定,外商投资核准、备案机关将根据外商投资项目的类型和金额分别由国务院和深圳市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1)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深圳市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的外商投资项目;

(2)报国务院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深圳市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的外商投资项目;

(3)由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深圳市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此类项目实行属地管理,由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区核准机关进行核准,项目建设地址跨区的项目由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由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前述需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管理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实行属地管理。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17/32/content/post_3365655.html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地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核准(含国发 (2016) 72 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693966093K344010100300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693966093K3442001001000	

3. 服务指引

在线办理(核准项目、备案项目)		
中央项目申报平台	http://new.tzxm.gov.cn	
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国发 (2016) 72 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申报平台	https://fw.fgw.sz.gov.cn/sziifa/tzxmspweb/index.html?skipFlag=9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平台	https://fw.fgw.sz.gov.cn/sziifa/tzxmspweb/index.html?skipFlag=95	
线下窗口办理		
序 号	机构名称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 电话:010-68505046 官方网址: https://www.ndrc.gov.cn	 (官方网址)
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5-42号窗口 电话:0755-88125842 官方网址: http://fgw.sz.gov.cn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693966093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3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e站通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深圳市前海e站通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电话:0755-36667613 官方网址: http://qh.sz.gov.cn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553851438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4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F座3楼福田区政务服务	

		中心综合窗口 电话:0755-82978001 官方网址: https://www.szft.gov.cn/bmxx/qfzhggj/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799222228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5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事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8 楼 1810 室 电话:0755-88160765 官方网址: http://www.szlh.gov.cn/lhfzhg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007545695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6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1-7 号窗口 电话:0755-25221303 官方网址:	(官方网址) 

		https://www.yantian.gov.cn/ytfzhg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007544609	 (网上服务窗口)
7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滨海大道辅路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电话:0755-86975095 (综合业务、“一窗通”业务) 官方网址: https://www.szns.gov.cn/nsqfg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007545847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8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楼训练馆一楼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1-44 号 电话:0755-27660009 官方网址: https://www.baoan.gov.cn/bafgj/gkmlpt/index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007545871	
9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1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电话:0755-89230749 官方网址: https://www.lg.gov.cn/bmzz/fgj/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007545628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10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电话:0755-23332000 官方网址: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fzhggjtjj/index.html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C79446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11	深圳市坪山区 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17-24 号 电话:0755-84539598 官方网址: https://www.szpsq.gov.cn/psfzhg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C45561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12	深圳市光明区 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德雅路 298 号光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2-18 号综合窗口 电话:0755-88212021 (光明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咨询电话)、 0755-88211979 (业务部门咨询电话) 官方网址: https://www.szgm.gov.cn/gmfzhcz/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D29255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13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电话:0755-28333100 官方网址: https://www.dpxq.gov.cn/dpfzcy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59678663X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办理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德路与创富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50 米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1-3 号综合窗口 电话:0755-22100495 官方网址: https://www.szss.gov.cn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D07208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具体申报流程及资料要求,详见在线平台提示信息及各机构官方网站提示,或致电至相关窗口详询。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1. 基本制度

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与内资公司一样,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申请设立公司的,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合伙企业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作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由于我国对外商投资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因此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时,如果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或其他法律规定需核准、备案的特殊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在进行登记注册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行业准入审批。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前,有必要先向有关主管部门确认是否有核准、审批、备案的要求。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公司法》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合伙企业法》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ImZGQ2NzhiZjE3OTAxNjc4YmY2M2RjZTAzNGQ%3D	

2. 服务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外商投资登记制度原则上由住所所在地的区级登记机关负责。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督管理局。

广东政务服务网为各类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提供了以下办事指南。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条件为：

- (1) 公司设立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需经审批机关批准;
- (2)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五十个以下);
- (3)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4)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5)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 (7) 至少应有一名股东为外国籍。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条件为：

- (1) 公司设立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需经审批机关批准
- (2)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以下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3)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产最低限额;
- (4)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5)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6)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7)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8)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 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 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条件为：

- (1) 应由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者至少一个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6)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广东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地址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48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2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73923440125017028	

3. 服务指引

在线办理平台 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
https://tyrz.gd.gov.cn/pscp/sso/static/ 
线下窗口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号B区一层政务服务中心东厅9-21号窗口 电话:0755-12315
深圳市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e站通服务中心一楼1-13号窗口 电话:0755-36667613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服务厅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二楼1-18号窗口 电话:0755-83456576
深圳市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48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电话:0755-2218513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注册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7号窗口、开办企业一窗通8-9号窗口 电话:0755-25221303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南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电话:0755-86975095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楼训练馆一楼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电话:0755-12345;0755-27660009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商事登记综合窗口3-17号窗口 电话:0755-12315、0755-28908420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1-28号窗口 电话:0755-23332000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中路启兴大厦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电话:0755-28477111
深圳市光明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一楼区行政服务中心北厅 1-18 号综合窗口 电话:0755-12315、0755-88212021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大鹏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电话:0755-283331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7-11 号窗口 电话:0755-22097432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四)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认定

1. 基本制度

2024 年 1 月 19 日,《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实施,以更大力度鼓励更多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总部企业。该办法适用于在深圳市范围内设立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深圳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在一定区域内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机构。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2 家,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如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

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深圳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承担在一定区域内的研发、销售、贸易、结算等功能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申报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

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具有以功能、业务、产品、品牌、服务等为依据细分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由境外注册的母公司或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深圳设立,经境外母公司或可作为母公司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授权,负责事业部在一定区域内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机构。申报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且在深圳市持续经营 1 年以上,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或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时,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93/post_11093689.html#749	

2. 服务内容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前海管理局及各区外资主管部门负责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认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的管理服务。

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受理初审材料,完成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材料及初审意见报深圳市投资促进局。深圳市投资促进局收到前海管理局、各区外资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受理复审材料并完成复审后,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将获得认定的企业纳入我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名单。

3. 服务指引

序号	初审受理 机关名称	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深圳市 前海管理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电话:0755-88105252、0755-88105253 官方网址: http://qh.sz.gov.cn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553851438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2	深圳市 福田区投资促进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层福田区政务服务中心40号窗口 电话:0755-82927859 官方网址: https://www.szft.gov.cn/bmxx/qgxj/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007543788	 (官方网址)
3	深圳市 罗湖区投资促进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14楼14B室 电话:0755-88162248 官方网址: https://www.szlh.gov.cn/lhqtzcj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官方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region=440303	
4	深圳市盐田区商务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盐田区行政中心 4 楼 电话:0755-88171048 官方网址: https://www.yantian.gov.cn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E46216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5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南山区政府大楼 A521 电话:0755-88167820 官方网址: https://www.szns.gov.cn/nsqsw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E46320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6	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一号宝安区人民政府 3 楼 317 电话:0755-88177730 官方网址: https://www.baoan.gov.cn/basw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E46099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7	深圳市 龙岗区商 务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77 号海关 大厦 11 楼 1142 电话:0755-28999106 官方网址: https://www.lg.gov.cn/bmzz/swj/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E45846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8	深圳市 龙华区商 务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 2281 号 国鸿大厦 A 座二楼 205 室 电话:0755-23332025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E46865	 (网上服务窗口)
9	深圳市 坪山区商 务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荣德大厦 1016 室 电话:0755-89999870 官方网址: https://www.szpsq.gov.cn/pssw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E49425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10	深圳市光明区商务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 112 室 电话:0755-88211327 官方网址: https://www.szgm.gov.cn/gmswj/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E47534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11	深圳市大鹏新区商务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 1 号 电话:0755-28333029 官方网址: http://www.dpxq.gov.cn/dpshangwu/gkmlpt/index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E46240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受理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仁和楼 1 栋 306 电话:0755-22100947 官方网址: http://www.szss.gov.cn 网上服务窗口: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branch-hall?orgCode=MB2D07101	 (官方网址)  (网上服务窗口)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五) 外汇登记与管理制度

1. 基本制度

我国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依法接受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机关）的管理。我国外汇管理制度分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以及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根据 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我国在广东省（含深圳市）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2024 年 2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分局）在辖内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包括 5 项经常项目政策措施，3 项资本项目政策措施。

(1) 经常项目试点政策

①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深圳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②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深圳市分局辖内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③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深圳市分局辖内试点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④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深圳市分局辖内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

⑤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深圳市分局辖内试点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 12 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审慎合规

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2) 资本项目试点政策

①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如为深圳市分局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②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深圳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③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深圳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0515.htm	

2. 服务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深圳市设置的分支机构,是深圳市外汇业务的监管机构,主要负责辖内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工作;外汇经常项目管理工作;外汇资本项目管理工作;依法检查辖内机构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分析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政策性的建议和依据;承办国家外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业务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办事指南、表格模板、办理流程
经常项目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http://www.safe.gov.cn/shenzhen/2024/0601/1844.html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资本项目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http://www.safe.gov.cn/shenzhen/2024/0511/1826.html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际收支项目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http://www.safe.gov.cn/shenzhen/2024/0510/1825.html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化核准	

3. 服务指引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在线咨询网址
http://www.safe.gov.cn/shenzhen/ywzx/index.html



线下办理指引

业务类型	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
经常项目 外汇业务	0755-25859736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 大厦南楼 2 楼、北楼 11 楼
资本项目 外汇业务	0755-22192853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 大厦南楼 2 楼、北楼 12 楼
国际收支 业务	0755-25590240-892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 大厦北楼 17 楼
外汇检查 业务	0755-25590240-873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 大厦北楼 17 楼
外汇信息系统 代码业务	0755-25841865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 大厦北楼 17 楼
综合事务	0755-25841865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二、国际贸易服务篇

(一)概况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秉持着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的姿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极大推动进出口贸易和国际经贸合作。

1. 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标志着全球最大规模的自贸区建成。我国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22 个自贸试验区。2023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提出率先在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2. 贸易便利化

我国持续出台一系列改革措施,提升全链条通关效率,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规范降低进出口环节税费,为企业减负增效。

3. 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作为新业态,为外贸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我国积极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稳步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提升跨境电商全链条服务效能;鼓励跨境电商经营者建设海外仓、独立站,拓展海外市场布局;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4. 国际税收

我国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目前,我国已和多个国家或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6/content_6889027.htm	

(二) 进出口贸易及救济

1. 基本制度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已经逐步建立了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体系,积极推动国际贸易的合作与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是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法,详细规定了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救济、对外贸易促进以及法律责任等。我国制定《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以下简称《出口管制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下简称《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下简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对外贸易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我国积极构建全球高标准自贸区网络。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内容涵盖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服务贸易等。同时,我国和 29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22 个自贸协定。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对外贸易法》	http://images.mofcom.gov.cn/dltb/202312/20231207083223264.pdf	

2. 服务内容

(1) 货物进出口

《对外贸易法》第十三条确立了货物自由进出口的基本原则。因监测需要可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施自动许可制度。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认可。根据《对外贸易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

可证等方式管理。其中,对于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不得进出口。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http://xzfg.moj.gov.cn/front/law/detail?LawID=1719&Query=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 技术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是指从中国境外向中国境内,或者从中国境内向中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

我国对技术进出口采取禁止进出口、限制进出口和自由进出口管理方式。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不得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属于军民两用技术的,纳入出口管制管理。

禁止进出口及限制进出口的具体技术名称详见《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和《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https://www.most.gov.cn/tztg/202312/W020231221620858841394.pdf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http://fms.mofcom.gov.cn/cms_files/oldfile//fms/202111/20211116131222501.pdf	

(3) 国际服务贸易

2024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全国版负面清单首次在全国范围对跨境服务贸易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了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基准线”。自贸试验区版负面清单在自然人职业资格、专业服务、金融、文化等多个领域作出开放安排,有序推动跨境服务领域扩大开放。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的企业还应关注:①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与《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②区域贸易协定中已经在我国生效实施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我国正申请加入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③中国与东盟10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定》)等。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http://fms.mofcom.gov.cn/cms_files/oldfile/fms/202403/20240322165804597.pdf	
《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http://fms.mofcom.gov.cn/cms_files/oldfile/fms/202403/20240322165820645.pdf	
《服务贸易总协定》	http://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ap/p/201411/20141100806600.shtml	
《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	http://m.mofcom.gov.cn/article/bnjg/202212/20221203374521.shtml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	https://gjs.mofcom.gov.cn/wjzl/zymyq/art/2021/art_d730af75744a4a30901c9812bdef2ab6.html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https://gjs.mofcom.gov.cn/wjzl/zymyq/art/2021/art_ebb6a4d54f3f45ac9523e1a857b52153.html	
《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定》	http://fta.mofcom.gov.cn/china_dongmeng_upgrade/annex/fwmyxiyi_cn.pdf	

(4) 加工贸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以下简称《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过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两种方式。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hggzk/4082301/index.html	

3. 服务指引

(1) 进口贸易救济

贸易救济调查主要包括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和保障措施调查。

反倾销调查适用于进口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 并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情况。

反补贴调查适用于进口产品存在专项性补贴, 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 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情况。

保障措施调查适用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 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对贸易救济措施的适用情形、调查程序、复审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反倾销条例》	http://tfs.mofcom.gov.cn/fgsjk/flfg/art/2004/art_e0fdeeb9a11d428db64d79a4078b6b44.html	

《反补贴条例》	http://tfs.mofcom.gov.cn/swfg/dwmy/art/2011/art_c63aa9b7312b4fa7860b016689fddd8d.html	
《保障措施条例》	http://tfs.mofcom.gov.cn/fgsjk/flfg/dwmy/zhdwmy/art/2004/art_48f6336c417c431c9e6ae1b43bc11a0e.html	

(2) 出口管制

《出口管制法》第二条规定, 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 或者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 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出口管制物项包括两用物项(指既有民事用途, 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 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资料。

《出口管制法》第四条规定, 我国对出口管制物项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 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名录或者目录、实施出口许可等方式进行管理。管制清单方式是指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根据规定程序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调整管制物项出口管制清单, 并及时公布。出口许可制度是指对于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或者临时管制物项, 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对于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如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可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等风险的, 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出口管制法》为基础, 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制定和调整的程序、实施临时管制的程序性要求、评估要求、次数和期限等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	------

《出口管制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0-10/18/content_5552119.htm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0/content_6981399.htm	
《中国企业应对出口管制法律服务指引》	https://gdfpls.com/v/Guidelines_202409_4/	

(3) 反制措施

反制措施法律体系包括《反外国制裁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和《阻断办法》等。三部法律(规章)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后果
《反外国制裁法》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对中国进行遏制、打压, 对中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 干涉中国内政, 外国国家、组织或个人实施、协助、支持危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	列入反制清单,采取一种或几种反制措施
	下载: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6/11/content_5616935.htm 	
《阻断办	外国国家不当禁止或限制中国主体与	发布禁令:不得承认、不得

法》	第三国(地区)及其主体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	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
	下载: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93445.htm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	外国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对中国主体中断正常交易或采取歧视性措施, 严重损害中国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
	下载: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65829.htm 	

(4) 其他服务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具体预警内容包括商标侵权诉讼案件进展、涉案商标信息、涉案产品信息、判赔金额、涉深圳企业高频原告信息、主要代理律所信息等。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http://www.sziprs.org.cn/szipr/hwwq/jfydzd/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报告。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将深圳市在一定时期内遭遇的各类贸易摩擦案件进行系统整理, 包括美国 337 调查案件、“两反一保”案件等的立案数量、涉案金额、涉案企业、涉案产品等详细信息, 使政府、企业及相关机构能够快速、准确地了解全市贸易摩擦的整体状况, 以便更好地协调应对策略。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	------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报告	https://commerce.sz.gov.cn/hgfw/myjjbg/	
---------------	---	---

(三) 跨境电商服务

1. 基本制度

跨境电商业务根据所售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地和销售地不同,可以分为跨境电商进口和跨境电商出口。根据不同的交易主体可以分为 B2B、B2C 以及 C2C 三类。B2B 是指在不同关境的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的电子商务活动。C2C 是指不同关境的个人卖家与个人买家之间开展的电子商务活动。B2C 则是指企业直接向不同关境的个人消费者提供的电子商务活动。

2019 年 1 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规定,国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流合作及争议解决机制。跨境电商行业迅猛发展,已成为我国外贸稳定发展的新动能。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电子商务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18-08/31/content_5318220.htm	
《跨境电商平台综合治理指引》	https://gdfrls.com/v/Guidelines_202409_3/	

2. 服务内容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主要包括境内外的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企业、支付企

业、物流企业、监管场所经营人等。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除了应遵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外,还需要关注国际规则及销售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

(1) 登记和备案

《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并依据海关总署规定依法办理海关备案手续。

(2) 信息公示

根据《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和跨境电商企业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主体资格信息、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相关信息。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 进出口申报

根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海关监管部门实时传输施加电子签名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交易电子数据,并对交易真实性、消费者身份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 税款代收代缴

根据《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消费者为纳税义务人。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作为跨境电商税款的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应如实准确向海关申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税收征管要素,依法向海关提交税款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补税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5) 网络交易及安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

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6) 商品质量安全

根据《电子商务法》和《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的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建立商品质量安全等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并完善进出口商品安全自律监管体系。

(7) 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跨境电商平台应与申请入驻平台的跨境电商企业及其境内代理人签署协议,就消费者权益保障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建立消费纠纷处理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平台内购买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平台须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履行先行赔付责任;跨境电商企业应当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

(8) 知识产权

跨境电商平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平台上商品的知识产权来源进行必要审核;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对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保护,对于平台上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海关通报,协助海关进行相关调查。

(9) 广告宣传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介绍商品或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合法的形式表达广告内容,严禁发布含有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广告。

(10) 数据安全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在进行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跨境电商企业在收集用户数据前,应以明示、清晰的方式获取用户的同意;跨境电商企业在使用数据的过程中,可能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的,应采取充足的技术措施对其中涉及的大量隐私合规风险进行管控;跨境电商平台应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

(11)反不正当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不得实施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侵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跨境电商平台不得对平台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在交易活动、交易定价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合理限制,干涉其自主经营。

(12)法律责任

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若存在违反海关进出口申报、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面临民事和行政责任的追究。一旦其行为构成走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骗取出口退税、洗钱、虚假广告等刑事犯罪,则将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16/content_5593226.htm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cws.mofcom.gov.cn/swcjsc/art/2019/art_399cd4ef63e7401a853f6c00ba391247.html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141321/index.html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https://www.gov.cn/jrzq/2013-10/25/content_2515601.htm	
《著作权法》	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商标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7/30/art_95_28179.html	
《专利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23/art_97_155167.html	

《广告法》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5474cf75173c45d6a0379730fb4e8d97.html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506/202306/content_6885261.html	
《个人信息保护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8/20/content_5632486.htm	
《数据安全法》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6/t20210610_311888.html	
《网络安全法》	https://www.cac.gov.cn/2016-11/07/c_1119867116.htm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https://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2182845.htm	
《反不正当竞争法》	https://www.gov.cn/banshi/2005-08/31/content_68766.htm	

3. 服务指引

主体	服务事项	办理窗口	办事指南
深圳市 商务局	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项目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5-43 号综合窗口 电话:0755-88127497、0755-88127791 在线办理: https://tyrz.gd.gov.cn/pscp/sso/static/?redirect_uri=http%3A%2F%2Fzj.commerce.sz.gov.cn%2FHome%2FSsoAuthenticate%2F%3Ftype%3DSB%26ywlx%3DMB2C9218131442118189001440300&client_id=szswcz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181C3442118189001 
	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项目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5-43 号综合窗口 电话:0755-88127497、0755-88127791 在线办理: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300MB2C92181C344211

		https://tyrz.gd.gov.cn/pscp/sso/static/?redirect_uri=http%3A%2F%2Fzj.commerce.sz.gov.cn%2FHome%2FSsoAuthenticate%2F%3Ftype%3DSB%26ywlx%3DMB2C9218131442118189003440300&client_id=szswcz 	8189003 
--	--	--	--

(四) 海关监管及服务

1. 基本制度

中国海关法律规范体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海关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分为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和直属海关规范性文件，如《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87 号）《关于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的公告》（深圳海关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等。

中国海关主要职责包括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业务。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	------

海关总署办事指南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海关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575/index.html	
《海关稽查条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585/index.html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625372/index.html	
《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87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001674/index.html	

《关于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的公告》(深圳海关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zfxxgkml63/3907927/index.html	
--------------------------------------	---	---

2. 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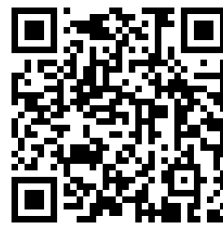
(1) 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海关总署会同口岸相关部门共同建设的国际贸易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通关、监管、物流、金融等口岸通关作业全流程和贸易监管主要环节的服务。

事项	地址	
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s://sz.singlewindow.cn/index	

(2) 深圳海关对企信息化服务平台

深圳海关对企信息化服务平台是整合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的所有功能以及深圳海关特色应用功能的集合平台。通过该平台,企业无需切换多个系统,即可一站式办理本地和总署的相关业务。

事项	地址	
深圳海关对企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zc.singlewindow.cn	

(3) 进出口货物申报

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

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照《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或者纸质报关单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且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企业在办理进出口货物申报手续时,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关税法》《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进出口税则》《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确保申报行为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税法》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4/t20240426_3933677.htm	
《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7087/index.html	
《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04/content_5448488.htm#:~:text=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	

	6/302267/5758885/index.html	
《进出口税则》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7938.htm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989417/index.html	
《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176833/index.html	
《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 税价格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036/index.html	

《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898724/index.html	
《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zgk/hggzk/4065808/index.html	

(4) 高风险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准入管理

根据《高风险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准入管理办法》，高风险特殊物品为“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具有传染病传播风险的特殊物品”，对高风险特殊物品准入实施动态化、名录化管理，名录内的高风险特殊物品在办理进境卫生检疫审批前应当获得准入资格。高风险特殊物品准入由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申请人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相关要求提出准入申请。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高风险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准入管理办法》	http://gec.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zgk/zfxzgkml34/5600222/index.html	

(5) 进出口商品预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海关实行预裁定制度。企业对于无法确定的商品归类、原产地或者原产地资格、完税价格三类海关事项以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事项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之前向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

根据《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2 号），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至 90 日内，申请人可以向《预

裁定决定书》制发海关提出针对该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 /customs/302249/zfxxgk/hg gzk/4054195/index.html	
《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2 号)	http://gdfs.customs.gov.cn/ customs/302249/302266/30 2267/5769044/index.html	

(6) 进出口食品管理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建立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制度,注册方式包括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注册和企业申请注册。其中,肉与肉制品等 18 类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采取官方推荐注册模式,其他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采取企业申请注册模式。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 customs/302249/302266/30 2267/3625372/index.html	

(7) AEO(高级认证企业)认证

AEO 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倡导的,通过海关对信用状况、守法程度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优惠便利的一项制度。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通过 AEO 互认安排,对各自认证的企业相互认可。截至 2024 年 10 月,中国海关已经与 54 个国家(地区)签署了 AEO 互认安排。

企业可以对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中的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开展自我

评估,符合标准后,可以向企业所在地海关企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认证申请。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gkml34/4670510/index.html	

(8) 经核准出口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核准出口商是指经海关依法认定,可以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的企业。

经海关认定成为经核准出口商的企业,可以通过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自主开具原产地声明,其效力等同于签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可用于向优惠贸易协定的其他缔约方申请享受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优惠待遇。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020565/index.html	

(9) 主动披露制度

根据《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7 号),进出口企业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进出口活动中少缴、漏缴税款或者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海关依法对企业主动披露行为采取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	------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7 号)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432572/index.html	
---	---	---

(10) 海关稽查

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 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 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海关稽查的程序包括通知、实施稽查、制作稽查报告以及送达稽查结论四个环节。

(11) 海关行政处罚

海关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海关行政处罚包括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五种情形。

企业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 对于涉税事项, 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于非涉税事项,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578/index.html	

3. 服务指引

级别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国家	海关总署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 电话: 010-12360

深圳市	深圳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电话:0755-12360
隶属 海关	皇岗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2 号 电话:0755-84396706
	深圳宝安机场 海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机场道 1006 号 电话:0755-84391010
	深圳湾海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2019 号 电话:0755-89883110
	罗湖海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口岸联检大楼 电话:0755-84399119
	文锦渡海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新安路 3 号 电话:0755-84396028
	沙头角海关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79 号 电话:0755-25551519
	蛇口海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怡海大道 59 号 电话:0755-84395370
	大鹏海关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二路 22 号 电话:0755-84395011
	莲塘海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4011 号 电话:0755-84391300
	大铲湾海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辅三路大铲湾口岸大楼(综合业务科、场所监管科); 深圳市金港大道西大铲湾码头海关监管区内(船舶监管科、查验科) 电话:0755-84391439
	三门岛海关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妈湾村 2 号(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中商大厦 5 楼(通讯地址) 电话:0755-84395155
	西九龙站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备勤基地); 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业务现场) 电话:0755-84391122
	深圳邮局海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 2002 号 电话:0755-26756110
	梅林海关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观路 10 号 电话:0755-84395808

	福强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 23-24 层 电话:0755-84394140
	沙湾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电话:0755-84395757
	南头海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 28 号 电话:0755-84397014
	福中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电话:0755-84398439
	前海海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35 号 电话:0755-84397200
	同乐海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140 号(同乐海关综合楼);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三路 28 号(新安三路办公区) 电话:0755-84391800
	布吉海关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车站路蔡兴大厦旁 电话:0755-89213126
	笋岗海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北站路 5 号 电话:0755-84397622
	福田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花路 1 号 电话:0755-84395110
	梅沙海关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明珠大道梅沙海关办公大楼 电话:0755-84394759
	观澜海关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 1 号数字谷 C 栋 电话:0755-84394353、0755-84394387
	西沥海关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100 号光明商会大厦 14、15 楼 电话:0755-88211439
	龙岗海关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77 号东座 3-9 楼 电话:0755-84393409
	坪山海关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丹梓路 13 号海关大楼 电话:0755-84622354
	惠州海关	地址:惠州市仲恺新区仲恺大道 279 号 电话:0752-3174859(关本部通关加贸业务)、

		0752-3174927(关本部注册备案业务)
	惠州港海关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18 号 电话:0752-5559666
	惠东海关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新平大道 625 号 电话:0752-8927773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五) 税务监管及服务

1. 基本制度

(1) 税收政策

2024 年 1 月,《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布,对设在河套深圳园区特定封闭区域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和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减征或免征部分所得税。2024 年 4 月《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布,对在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和前海合作区全域的企业,减征或免征部分所得税。

(2) 粤港澳大湾区税务合作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深化湾区办税缴费服务一体化合作工作方案》,以税费服务融合促进大湾区一体化发展。2024 年 9 月,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与香港税务局、澳门财政局在香港签署《税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四方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推动粤港澳深税务领域服务规则衔接和协作机制对接。

(3) 税收治理体系

深圳市税务局开发上线“海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非居民企业全流程线上办税。深圳市税务局还通过一系列措施,为跨境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一站式税费服务。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	------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c102496/202401/c5221968/content.html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https://www.sz.gov.cn/szzt2010/wgkzl/jcgk/jcygk/zdzcjc/content/mpost_11138381.html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https://szfb.sz.gov.cn/attachment/1/1438/1438859/11249574.pdf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http://szfb.sz.gov.cn/attachment/1/1438/1438860/11249567.pdf	

2. 服务内容

(1) 税务管理

中国目前有 18 个税种, 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大类:

税费类型	税种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流转税	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烟叶税
行为税	印花税、契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环境保护税

财产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	-----------------

税务管理分为国内税务和进出口税务两个部分。

国内税收涉及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车船税、契税等,由国家税务总局及其下属机构(以下简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进出口税收涉及进口关税、出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消费税。进出口关税由海关直接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出口退税事项的办理则由税务机关负责。

我国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企业可以通过登录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网站,按照网站的办税指南办理相关税务事宜。

事项	地址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深圳)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8443	

(2) 税收监管

税务检查指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缴纳或代扣、代收税款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进行的审查、稽核、管理监督活动。

税务稽查是税务检查中的专门类型,由税务稽查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实施的专业检查。税务稽查分为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个阶段。

我国实行“首违不罚”制度。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税收征收管理法》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5081/content.html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41/c102061/c102062/c5171586/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2941/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634/content.html	

(3) 出口退(免)税

出口退(免)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对中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在中国境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退(免)税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且为各国普遍接受的,目的在于鼓励本国货物出口的一种税收措施。符合条件的劳务和服务,也可享受此优待。

(4) 事先裁定制度

根据《深圳市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大企业就未实施但已明确具体安排的复杂涉税事项,向税务部门书面申请明确税务如何处理,税务部门审核分析后,基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等,书面告知大企业税务处理意见。

(5) 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问答》,企业可以就未来发生的跨境事项书面提请深圳市税务局就其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水平是否较低进行评估,深圳市税务局依法进行评估后,书面告知企业评估意见,以此

稳定企业未来经营预期。

(6)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 3 至 5 个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 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7) 税务、海关转让定价协同管理

根据《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施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由企业书面提出申请, 深圳海关和深圳市税务局对企业关联进口货物的价格进行联合评估, 协商一致后与企业联合签署《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备忘录》, 同时, 深圳海关作出价格预裁定, 深圳税务局与企业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问答》	https://mp.weixin.qq.com/s/OmN93KFiUno4XY-Nr-M56A	
《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205/6576bebfd0454258a62236c6da7ae94c.shtml	

(8) 税务争议解决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 对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的, 应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不服的, 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等。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 对于税务机关的非

征税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非征税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发票管理;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行政处罚等。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税收征收管理法》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5081/content.html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195239/content.html	

(9) 国际税收风险防范

外商投资企业的国际税务风险一般包括重复征税风险、税制差异风险和转让定价风险等。为防范国际税收风险,我国推进税收协定签订,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目前,我国已与 111 个国家(地区)正式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与 105 个国家(地区)的协定已生效。内地和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签署了税收安排,与台湾地区签署了税收协议,累计为纳税人消除重复征税超过 300 亿元。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我国签订的税收条约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index.html	

3. 服务指引

级别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国家	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

		电话:010-12366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税务综合大楼 电话:0755-83878982
各区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56 号 电话:0755-21523606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 6 号 电话:0755-88318622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电话:0755-26545364
	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 6 号 电话:0755-25289922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84 号 电话:0755-27876122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 9 号 电话:0755-84868614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和龙华大道交汇处 锦绣鸿都大厦 3-10 楼 电话:0755-27629489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 电话:0755-28325221
	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翠路北 10 号 电话:0755-27408231
	深圳市大鹏 新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旱塘仔 123 号 电话:0755-28380331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 壹号 T1 栋 5 楼、6 楼、8 楼、9 楼;深圳市南山区蛇 口工业七路 81 号四海大厦;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工业七路 133 号 电话:0755-86729900
	深圳市深汕特别 合作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临邦里 1 栋税务大楼 电话:0755-22092310
派出 机构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88 号清凤荣盛创 投大厦 14-15 楼 电话:0755-82159920

深圳市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税务综合大楼 电话:0755-83878590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八卦岭工业区 545 栋 3、5-6 楼 电话:0755-25920229
深圳市税务局 第四税务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88 号清风荣盛创 投大厦 16-18 楼 电话:0755-25843122
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8 号 电话:0755-83773006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一稽查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19 号 电话:0755-82951561
深圳市税务局 第二稽查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正风路 1 号 电话:0755-26510963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三稽查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建设路 1 号 电话:0755-28922155
深圳市税务局 第四稽查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顺一路 1 号 电话:0755-23236950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篇

(一)概况

深圳是中国第一个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城市,深圳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全国名列前茅。2023 年深圳全市国内专利授权量 235100 件,居全国首位;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内发明专利公开总量 121296 件,居全国第二位;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5854 件,连续 20 年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商标注册量 249696 件,居全国首位。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803 件,占全国总量的 12.98%。¹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推进,我国企业“出海”步伐加快,海外影响力上升的同时也面临日益增加的知识产权风险,需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律服务水平。

1.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深圳市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19 年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是我国首部涵盖知识产权全类别、以保护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近年来,深圳市不断出台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包括《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深圳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深圳市互联网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等,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 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

深圳市通过知识产权生态、知识产权经济、知识产权市场、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合作,打造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工作体系,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

3.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高规格知识产权法庭,实行民事、刑事和行政“三合一”审判,三类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办理。深圳法院在全国首创知识产权案件“速裁+快审+精审”三梯次审判工作模式,多宗知识产权案件入选国家级、省级典型案例。

4.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¹ 参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深圳市 2023 年知识产权白皮书》,2024 年 4 月 26 日。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立足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突出问题, 首创海外高频原告风险预警机制, 打造“风险防控-案件监测-应对指导-意识提升-资源汇聚”五位一体的海外维权工作体系, 为深圳创新主体更好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法律护航。2024年, 全年监测案件689件, 服务企业723家, 为企业节省诉讼费用超800万美元, 减少市场损失超3500万美元。获评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30项典型经验做法之一。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

5. 知识产权国家级平台

2023年国务院发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 河套深圳园区已引进了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深交所科交中心, 以及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河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深圳市福田区矛盾纠纷专业调解分拨中心, 形成“一站式”国际法律服务新体系。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https://sf.sz.gov.cn/ztzl/yhyshj/yhyshjzcwj/content/post_9442694.html	
《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	https://sf.sz.gov.cn/gfxwjcx/szfbmgfxwj/sqgtdw/qhglj/content/post_11196650.html	
《深圳市互联网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26/post_11726868.html#90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115580.html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743.htm	

(二) 涉外专利服务

1. 涉外专利申请服务

(1) 申请条件

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申请人可以自行办理专利申请,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或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 申请资料

申请人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发明专利请求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说明书附图》。

申请人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和《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3) 申请程序

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采用电子形式办理,或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采用纸件形式办理。

事项	联系方式
----	------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深圳代办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学府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 座 6 楼 电话:0755-26617303 (受理) 0755-26506102 (收费) 传真:0755-26617304	

(4) 办事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深圳代办处提供了专利申请的各项办事指南网址。

公共服务事项	链接	
专利受理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sl/content/post_239144.html	
专利缴费(窗口)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jf/content/post_239138.html	
专利缴费(网上)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jf/content/post_239137.html	

专利缴费(转账)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jf/content/post_239136.html	
专利费用减缴备案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fj/content/post_239143.html	
专利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djbfb/content/post_239135.html	
专利权质押登记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djbfb/content/post_239132.html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办理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djbfb/content/post_239131.html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djbfb/content/post_239130.html	

专利文档查阅和复制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djbfb/content/post_239129.html	
专利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djbfb/content/post_239128.html	
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zldjbfb/content/post_239134.html	
澳门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sctj/content/post_979650.html	
香港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zlsq/sctj/content/post_239145.html	

2. 涉外专利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2024年4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深圳分中心是以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依托,为公众提供公益性海外维权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深圳分中心通过建立海外风险监控机制、海外纠纷信息共享机制、海外维权服务机制,为深圳“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

3. 涉外专利侵权行为投诉处理服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市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可以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发布禁令前,可以要求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适当担保。经调查,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解除禁令。涉嫌侵权人对禁令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涉嫌侵权人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经认定构成侵权的,按照自禁令发布之日起的违法经营额的两倍处以罚款。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对他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请求书、授权委托书、专利证明文件和实施专利侵权的证据材料。实施专利侵权的证据材料通常是指:被投诉人实施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证据、与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相关的证据,以及其他证据。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侵犯其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为证明被请求人生产的产品与自己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属于同样的产品,可以提交被请求人的产品和/或其产品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报告等证据。

投诉处理部门	投诉渠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及各辖区监管局	电话:12315;12345 邮箱:12315@mail.amr.sz.gov.cn 网址:www.12315.cn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指南(专利)》	https://amr.sz.gov.cn/xxgk/qt/ztlm/wqzy/bhzy/content/post_11383770.html

	
--	--

(三) 涉外商标服务

1. 国内商标申请服务

(1) 法律依据

根据《商标法》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共有 45 个类别,其中商品 34 个类别、服务 11 个类别。指定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为商品商标,指定使用在服务上的商标为服务商标。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商标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7/30/art_95_28179.html	
《商标法实施条例》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5/9/14/art_96_28188.html	

(2) 申请手续

申请人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应当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商标代理委托书》(如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商标图样、要求优先权的书面声明等。

申请人为外国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护照复印件以及公安部门颁发的在一年以上有效期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居留许可》。申请人为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所属地区或国家的登记证件复印件。上述文件是外文的,应当

附送中文译文。

申请人为我国港澳台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在一年以上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复印件。申请人为我国港澳台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相应的登记证件复印件。

(3)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以直接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到商标业务办理窗口办理。申请人还可以自愿委托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¹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深圳设立了两个商标业务受理窗口,主要负责本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以及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业务申请受理。

事项	联系方式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深圳受理窗口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9-12 号窗口 电话 0755-8812775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深圳前海受理窗口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9 号 e 站通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5-36667613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2. 境外商标申请服务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按照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向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商标主管机关申请商标注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是由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所适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组成的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目前有 100 多个联盟成员。

¹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申请注册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2024 年 2 月 1 日。

申请人使用马德里体系申请国际注册,可以在多个国家内产生效力。

3. 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服务

根据 2021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名称登记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深圳市商事主体名称登记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名录,将保护目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对已载入保护名录的驰名商标、知名字号实施保护。将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作为其他商事主体名称中的字号使用的,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应提供该驰名商标或知名字号权利人出具的授权使用材料,非经权利人授权的,其他商事主体不得使用。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名称登记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办法》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9/9390/post_9390261.html#928	

4. 商标侵权行为投诉处理服务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辖区监管局受理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他人商标侵权行为的投诉。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及证据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明文件等。投诉人提交被投诉人实施侵权行为的证据材料,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上述证据如果是在中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投诉处理部门	投诉渠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辖区监管局	电话:12315;12345 网址:www.12315.cn

¹参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指南(商标)》,2024年9月13日。

	邮箱:12315@mail.amr.sz.gov.cn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指南(商标)》	https://amr.sz.gov.cn/xxgk/qt/ztlm/wqzy/bhzy/content/post_11554323.html 

(四) 涉外版权服务

1. 涉外版权登记

我国著作权采用自愿登记原则,著作权的保护不以登记为要件。但是,如果出现著作权纠纷,作者维权的第一步是确权,只有证明作品的权利归属,才能有效进行著作权的权利保护。著作权的登记可以快速证明作品的权属。

根据《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规定,成员国的公民,法人作品在其他国家享受国民待遇。作者的作品可以在我国进行版权登记,也可以在其他国家进行版权登记。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ip/berne/	

2. 涉外版权登记机关

我国的版权登记分为软件版权登记和非软件版权登记。登记机关包括国家版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各版权登记机关出具的版权登记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办理机构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机构	网址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深圳市版权协会为广东省版权局在深圳市唯一的基层工作站,负责广东省版权局深圳地区版权登记预受理和初审工作。业务内容包括版权(著作权)登记服务;TSA 电子证据固化服务;E 防标原创版权保护平台;侵权监测比对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

3. 涉外版权登记指南

深圳市版权协会发布了版权服务的具体办事指南。

事项	网址	
会员登记须知	https://www.scs.org.cn/mobile/guide.php?id=1	
作品著作权(版权)登记办事指南	https://www.scs.org.cn/mobile/guide.php?id=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理流程	https://www.scs.org.cn/mobile/guide.php?id=3	

TSA 电子证据固化业务办事指南	https://www.scs.org.cn/mobile/guide.php?id=2	
深圳市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https://www.scs.org.cn/mobile/guide.php?id=6	
深圳市版权协会专家鉴定委员会业务指南	https://www.scs.org.cn/mobile/guide.php?id=7	
知识产权保护智能工具系列介绍	https://www.scs.org.cn/mobile/guide.php?id=5	

4. 版权侵权行为投诉处理服务¹

著作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他人著作权侵权的,应提交投诉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文件(如有授权)、投诉书、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和侵权证据。

投诉处理部门	投诉渠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辖区监管局	电话:12315;12345 网址:www.12315.cn 邮箱:12315@mail.amr.sz.gov.cn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指	https://amr.sz.gov.cn/xxgk/qt/ztlm/wqzy/bhzy/content

¹ 参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指南(著作权)》,2024年6月20日。

南(著作权)	/post_11383786.html 
--------	---

(五) 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1. 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商业秘密列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具有权利效力的特殊性,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我国构建了对商业秘密保护的 legal 体系,包括《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民法典》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06/t20200602_306457.html	
《反不正当竞争法》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1906/t20190608_296509.html	
《刑法》	https://flk.npc.gov.cn/list.html?sort=true&type=flfg&xlwj=07	

2.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1) 《民法典》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之一。这确认了商业秘密的法定权利属性,即商业秘密是一种知识产权,奠定了商业秘密保护的基本制度基础。

(2) 《反不正当竞争法》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3) 《刑法》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上述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3. 商业秘密保护的行政救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查询、复制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与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有关的财物;查询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法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财产不足以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投诉处理部门	投诉渠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辖区监管局	电话:12315;12345 网址:www.12315.cn 邮箱:12315@mail.amr.sz.gov.cn 

4.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地方标准

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发布全省首个商业秘密市级地方标准《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凡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经营记录的企业,均可以自愿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实施《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完善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	https://amr.sz.gov.cn/attachment/0/965/965378/9728481.pdf	

5. 商业秘密纠纷应对指导

2023年深圳市成立黄金内湾涉外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为黄金内湾地区(基础工作范围涉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6个地市的部分地区,暂定深圳市包含前海深港合作区和福田、南山、宝安、龙华、光明5个区)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等主体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商业秘密纠纷提供应对指导咨询。咨询范围包括: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商业秘密相关贸易调查纠纷;商业秘密相关让与/许可纠纷;商业秘密合规管理;其他商业秘密纠纷。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指南》	http://www.sziprs.org.cn/szipr/ztzl/hwsymm/fwzn/content/post_1151005.html	

(六) 知识产权海关服务

1.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货物的名称、产地、进出境地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价格等相关信息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可以备案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著作权以及和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办理备案后,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担保,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7072/index.html	

2.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保护办理流程

申请人登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后, 在线填写备案申请表, 提交备案申请, 系统受理后, 申请人如发现申请错误需要补正的, 可以在海关审核前自行撤回修改, 经海关审核后, 办结备案流程。

	网址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保护	http://202.127.48.145:8888/auth/logon!LoadUser.do	

四、涉外公证服务篇

(一)概况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拥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以及特定法律行为成立、生效要件的效力。深圳大力推进涉外公证服务发展,践行公证为民便民惠民服务理念。

目前,深圳10家公证机构均可办理涉外公证业务,公证从业人员具有外语4、6级证书的约占70%,具备涉外资格公证员共158人,其中3名资深公证员入选全省涉外法治专家库。此外,还聘请可直接提供英法意西日等外语翻译服务的翻译人员共19名。

2020年7月,深圳市公证协会制定了《关于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指导意见(试行)》,切实解决海外当事人远程办理公证的现实需求。2023年,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前海公证处、南山公证处、罗湖公证处、盐田公证处等五家公证机构被司法部确定为可以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工作的机构。其中,深圳公证处是全国首个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单位,前海公证处是全国首个自贸区公证处。

2023年开始,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公证协会连续五次联合组织召开深圳市公证机构主任联席会议,全面深入参与深圳市公证行业建设。此外,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公证协会每年均联合举办深圳市公证行业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全面提升公证队伍的综合素质,并开展专项检查、现场实地调研,强化公证行业监督管理。

(二)涉外公证服务内容

1.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是指国内有关公证机构同意受理后,海外公民只需赴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在领事官员见证下,通过与国内公证员视频连线完成公证程序。

(1)适用对象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的通知》,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当事人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并

在外交部试点馆所在国长期居住(指已在所在国连续停留达 180 天,或已获得所在国永久、长期居留身份证件,或工作、学习等长期签证的情形)。当事人需要其他人员提供语言或行为辅助,不能直接与公证员交流的,不适用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app/zwgk/tzggApp/202205/t20220505_454342.html	
《关于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指导意见(试行)》	http://www.sznotary.com/detail/799ff59cbf2a46f7aa138b5dcefe2c9?infoId=85eeb2c130624d00a23d038e83069d5b	

(2) 业务范围

① 申请办理条件。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公证事项属于驻外使领馆不具备办理条件,且公证书原则上在国内(除港澳台地区)使用的情况。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其国内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事实发生地的试点公证机构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

② 可申请办理事项。可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事项包括:声明、委托(包括涉房产、股权、继承等财产类事务)、婚姻状况、国籍、姓名、出生、死亡、亲属关系、无犯罪记录、经历、学历、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公证等。

③ 涉及处分财产的声明公证。此类公证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为公证机构办理关联公证事项时所需;当事人承诺将其手写签名的声明书纸质文本原件,通过试点使领馆或签证中心邮寄给公证机构存档。

④ 涉及处分财产的委托公证。此类公证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受托人是委托人的近亲属;该处分遵循公平原则;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处分价款全部转入委托人本人在国内的银行账户。

2. 涉外公证文书认证

领事认证是指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国外有关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

活动。国内领事认证机构,是指外交部以及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地方外办)。国外领事认证机构,是指驻外使领馆以及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我国生效实施。公证书作为公文书,只需在公证机构所在地的外交部授权的外事部门申请“附加证明书”即可直接发往《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 120 多个缔约国使用,无需再办理领事双认证手续,大幅节省办证时间和经济成本。

中国与非公约缔约国之间仍沿用原有领事认证程序。

申请条件:

(1)送证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受理窗口可查验送证人身份,如要求其出具委托办理证明、身份证件等。

(2)深圳市内各公文书出具机构出具的涉外公文书,拟送往国外使用,可办理领事认证书或附加证明书;拟送往香港特区使用的,可办理外交部确认手续;深圳市外且属广东省内各出具机构出具的涉外公文书,深圳市外事办可代办相关认证业务。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41	

3. “公证+认证/附加证明书”一站式服务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深圳市前海公证处、深圳市龙岗公证处、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等多个公证机构协同相关外事部门,建立“公证+”一站式涉外公证服务通道,当事人在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后,可以选择由公证人员一站式代为办理认证服务,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一站式服务。

4. 大湾区公证服务

深圳公证机构通过创新公证举措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4 年 7 月,深圳前海合作区与深圳公证处合作将 48 类近 200 项公证服务纳入前海港企服务总站服务

范围,充分利用 5G 视频技术,采用“线上+线下”服务模式,针对港人港企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一对一专业公证事项咨询、申办等服务。¹

5. 涉外公证服务

2023 年 7 月,司法部发布了《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所附《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2023 年版)》规范了 33 类 81 项公证事项,其中包括学历、学位、无犯罪记录、亲属关系、收入状况、继承、遗嘱、房屋买卖、婚前财产约定、升学派位(摇号)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证事项。

根据《指导意见》,公证机构可以结合业务实际,进一步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各地已经公布的公证证明材料清单与 2023 年版《材料清单》列明的证明材料要求不一致的,以 2023 年版《材料清单》为准。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https://www.moj.gov.cn/publish/sfbgwapp/zwgk/tzggApp/202307/t20230706_482092.html	

6. 在线公证

(1) 办理周期

根据当事人申请,正常三个工作日出证,对于加急需求,最快可在当天出具公证书。

(2) 办理事项

目前深圳公证处开通在线申办的公证事项一般有:无犯罪记录、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身份证、户口簿(省内)、曾用名、结婚证(省内)、离婚证(省内)、护照(中国)、存款证明(流水)、个人纳税证明、不动产权证(深圳)、驾驶证、营业执照(省内)、出生医学证明(省内)等。

(3) 申办方式

¹ 参见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证服务纳入前海港企服务总站服务范围》,2024 年 7 月 4 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XX 公证处”或“XX 公证”——“线上公证”——“在线预约及申办”——“在线申办”即可申办公证, 申请、受理、材料上传、缴费全部事项在线完成, 待审核通过后到公证处现场核查资料并领取公证书。

下载“i 深圳 APP”, “专区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专区”——“公证服务”——“在线申办”即可申办公证, 申请、受理、材料上传、缴费全部事项在线完成, 待审核通过后到公证处现场核查资料并领取公证书。

7. 公证费用

公证服务价格按照项目的不同性质, 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目前深圳市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收费执行广东省统一标准, 包括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此外其他的公证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由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公证服务合同、收费协议或者当事人签署的收费确认书收取。

同时, 根据 2023 年《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公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公证机构在办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事项时, 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应当予以减免公证服务费用。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公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23/content/post_4246337.html	

(三) 涉外公证服务指引

公证机构		联系地点
深圳 公 证 处	兴业办证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18 楼
	国投办证点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际信托大厦 4、5 楼
	天平办证点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2 号天平大厦 4 楼
	南山办证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7 楼

	龙华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中执时代广场 A 座 20 层
	光明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科裕新村 7 栋 01 层 16-25 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公证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与禾镰二路交汇处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光明公证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村华裕路 4 栋 10 号商铺
	不动产登记中心公 证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 e 都裙楼 B 座 一楼 101G、101H
	深汕公证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大百汇科技园 A4 栋四楼深汕特别合作区公法中心
	民治公证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宝山时代大厦 1 楼 103 室
深圳公证处各办公场所统一客服专线:0755-83053935 官网网址:https://www.szgzc.net.cn 		
前海 公 证 处	前海公证处总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裙楼 2 楼 电话:0755-86309505
	华润前海大厦办证 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28 楼 电话:0755-61193332
	前海企业公馆办证 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特区馆 B 栋交易中心 1 层 电话:0755-61193332, 0755-88980158
	不动产登记中心服 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 601B 电话:19924486475

	光明公证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光明凤凰城乐府广场大厦 1 栋 B 座 19 层 08-09 电话:0755-86309505
	前海公证档案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 A 座 QA207 电话:19924484094
	前海公证处官方网址: https://www.qhnotary.com 	
先行 公 证 处	总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68 号城脉中心 12 层 06 单元 电话:0755-82777571
	福田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11 层 电话:0755-82777571
	 (微信公众号)	
福 田 公 证 处	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8 楼 电话:0755-83794032
	深铁置业大厦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39 楼 电话:0755-83794075
	江苏大厦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15 楼 电话:0755-83799662
	福田公证处官方网址: http://www.ftgzc.cn	

		
罗 湖 公 证 处	总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 A 座 24 楼 电话:0755-25834768
	锦绣大厦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锦绣大厦 A 座九楼 电话:0755-25406092
	翠竹大厦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28 号翠竹大厦 1412 电话:0755-22164985
	惠名大厦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惠名大厦 10 楼 电话:0755-22743465
	水贝社区服务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田一街 168 号京基洪湖苑水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电话:0755-25835062
	 (微信服务号)	
南 山 公 证 处	总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13 楼 电话:0755-86367008
	西丽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A 栋 503
	华侨城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国际中心 19 楼 19A2
	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证服务窗口	地址: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3 楼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微信咨询号)	
宝 安 公 证 处	总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深信泰丰大厦 8 楼 电话:0755-27399900
	宝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深信泰丰大厦 1 楼 电话:0755-27399900
	龙华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华商国际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1704833
	新桥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新路劳动司法大楼 102 室 电话:0755-27243948
	福海公证服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迎春路 2 号福海街道综治中心一楼 电话:0755-23590297
	松岗公证服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沿河北路 2 号 电话:0755-23591337
	石岩公证服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同富裕工业区爱群路石岩街道行政执法大楼一楼综治中心 电话:0755-23311429
	沙井办证咨询窗口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 488 号沙井街道司法所一楼办证大厅
	  (微信服务号) (微信订阅号)	

龙岗 公 证 处	总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 12 楼 电话:0755-28948855
	布吉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房怡芬花园 A28 号 电话:0755-84730017
	龙岗公法中心办证点	地址:深圳龙岗吉祥路城市花园 2 期 1 栋商业楼 电话:0755-28917148 转 3
	平湖华南城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富安大道 1 号 电话:0755-28948855
	坂田星河 WORLD 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项目 IEO 总部大厦 3 号楼 1 层 电话:0755-28948855
	 (微信服务号)	
盐田 公 证 处	总部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壹海城壹海中心一区 1 栋 17 楼 1705-1710 电话:0755-25551435
	盐田区公法中心公证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 1018 号盐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 楼 1 号窗口, 电话: 0755-25350148
	 (微信服务号)	

坪 山 公 证 处	总部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20 楼 电话:0755-89668663
	大鹏新区办证点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锦新路 1 号-06 电话:0755-89668548
	坪山区政务服务中 心公证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31 号窗口
	大鹏新区政务服务 中心公证服务窗口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 园 B13 栋政务服务中心 5 号窗口
	坪山公证处官方网址: https://www.psgzc.com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涉外公证服务:

涉外公证机构名录、参与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公证机构、涉外公证员名录查询:
下载“i 深圳 APP”,“专区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专区”——“涉外公证服
务”

五、涉外诉讼服务篇

(一) 概况

1988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全国法院第一个涉外经济审判庭,标志着我国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走上专业化轨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下,深圳法院加快推进涉外涉港澳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建设,努力提升涉外涉港澳台诉讼服务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1. 涉外民商事审判法官队伍

深圳法院系统培养精通国(境)内外法律制度和国际规则的法律人才,提升涉外民商事审判法官运用境内外法律制度处理涉外涉港澳台法律事务的能力,在全国率先形成以“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为特征的涉外审判格局。

2. 涉外民商事审判案件数量

2023 年度,深圳法院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一审案件 3285 起,标的额 62.4 亿元人民币,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61 个国家;办结国际和港澳台区际司法协助案件 76 件。¹深圳法院多个涉外审判案例获评全国、全省法院典型案例。

3. 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

深圳在全国率先实施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部分涉外、涉港澳台一审行政案件的改革措施。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家事案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含行政非诉审查)、刑事案件。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环境资源民事(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案件。

4. 涉外民商事审判机制

¹ 参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2023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 年 11 月 13 日访问。

深圳法院“智慧法院”现代化审判体系、线上跨境调解机制、跨境案件在线审理+普通程序案件独任审理、域外法适用范围改革、涉外商事领域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等创新实践陆续获评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制度创新案例。2023 年度,深圳市各级法院共有 63 起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域外法审理。¹

5. 跨境商事法律规则与诉讼指引

深圳法院发布“1+8”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制度、《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系列白皮书》、内地与香港法律规则比较清单 10 份和《涉外涉港澳台诉讼法律服务指引》,为跨境商事主体提供关于跨境商事法律规则与诉讼活动的指引服务。

6. “港资港法”与“澳资澳法”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的规定,民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根据《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的规定,民商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在大湾区试点城市注册的港资企业,可协议选择使用香港法律为合同适用法。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	https://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zzwj/content/post_8054840.html	
《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二》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legaltext/files/cepa19_main.pdf	

7. 域外法查明与适用

2015 年,深圳法院制定全国首份《域外法查明办法》,后陆续出台《关于深入

¹ 参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2023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4 年 11 月 13 日访问。

实施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域外法查明与适用的若干规定》《域外法查明与适用程序指南》《关于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中专家查明域外法工作指引》等系列制度,推进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流程的标准化与规范化。¹深圳法院还建立全国首个“一带一路”法律公共服务平台,收集“一带一路”沿线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²深圳龙华法院建设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域外法查明平台。

8. 境外陪审员、境外调解员和境外调解机构

深圳法院率先在全国建立系统规范的香港地区陪审员制度,2016 年至今先后选任三批 81 名香港地区陪审员,与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香港地区陪审员共参审案件 978 件,有效提升了司法区际公信力。深圳法院实践“域外调解员+内地调解员或调解法官”联调新模式,聘请 45 名港澳地区特邀调解员参与跨境商事案件调解,促进内地与香港地区调解实践、方式、文化共融共通共发展。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港澳地区特邀调解员共参与调解案件 2534 件。³深圳法院建立全国首个“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引入多家境内外专业调解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

9. 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

2024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线运行全国首个司法审判垂直领域大模型“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将人工智能引入司法审判领域,为当事人提供高效能的案件审判服务。

(二) 涉外诉讼服务内容

1.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

¹ 参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网站:《完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制度体系,推动国际商事纠纷高效化解》,访问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² 参见广东法院网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入探索跨境司法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访问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³ 参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前海:聚力人才培养,涉外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再提升》,访问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d6a2b69e70910361e42fbfc00a258a.html	

2. 地域管辖与适当联系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民事诉讼法》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86331ece0f6611a370642e89f08c6.html	

3.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与集中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1)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2)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家事案件；

(3)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含行政非诉审查)、刑事案件；

(4)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环境资源民事(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案件；

(5)深圳市其他基层法院按辖区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其他民事案件；

(6)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50 亿元(不含本数)之间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fdec7c5a7c0ccb27598fd487c521e.html	
《关于实行基层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	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38889913151488	

4. 协议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5. 专属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6. 国(区)际管辖权冲突的协调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

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

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三) 涉外诉讼服务指引

1. 当事人参加涉外诉讼的方式

(1)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立案途径

当事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对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进行立案:

①线下窗口立案。当事人可以到有管辖权的法院立案窗口(诉讼服务中心)提交立案材料进行现场立案。

②邮寄立案。当事人可以直接将立案材料及相关公证材料邮寄到有管辖权法院的立案窗口(诉讼服务中心)进行立案。

③网上立案。当事人可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ssfw.gdcourts.gov.cn)或者“深圳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线上参与跨境诉讼。当事人在上述线上平台注册并核验身份之后,可以进行网上立案。

(2)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参加诉讼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二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参加诉讼,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代表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其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该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本条所称的“所在国”,是指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设立登记地国,也可以是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该外国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3) 港澳台地区居民、企业或组织参加诉讼

港澳台地区居民参加诉讼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

身份证明文件可以是护照、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港澳台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时,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代表该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的人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文件,并办理如下手续:

①香港企业或者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须经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出具公证书,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后加章转递;

②澳门企业或者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须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出具公证书,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核验后加盖核验章;

③台湾企业或者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应当在台湾地区办理公证,并由海峡交流基金会将公证书副本寄送广东省公证协会,当事人将公证书正本送交广东省公证协会进行核验。

(4) 外国或港澳台地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诉讼代理人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二十六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

对于特定涉港澳民事案件,当事人可以委托获得大湾区律师资格的港澳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明的香港、澳门居民以内地律师身份作为诉讼代理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和《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二十三条和第五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外国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我国领域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应当在法官见证下签署,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签署,如果在我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港澳当事人委托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代理诉讼的,可以直接出具授权委托书。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当事人委托大陆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可以直接出具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转交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认证或者履行其他证明手续。

(5) 语言、文字要求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 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 可以提供, 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二十五条规定,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中文翻译件。当事人对中文翻译件有异议的, 应当共同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文本; 当事人对翻译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人民法院确定。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诉讼程序问题的解答》	https://www.gdcourts.gov.cn/sszy/susongzhinan/content/post_1842906.html	

2. 深圳市及各级法院联系方式

机构	联系方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 邮编: 518036 电话: 0755-83535000 官方网址: https://www.szcourt.gov.cn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前海法治大厦 邮编: 518000 诉讼服务电话: 0755-86705988 立案材料邮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法治大厦, 收件人: 邮寄立案, 电话: 0755-86705392

	官方网址:https://www.szqhcourt.gov.cn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918999 诉讼服务专线:0755-21981523 官方网址:https://www.ftcourt.gov.cn/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00 号罗湖区司法大厦 邮编:518021 立案查询电话:0755-25038035 诉讼保全服务热线:0755-25036633 官方网址:https://guanwang.szlhfy.gov.cn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行政中心法院办公楼 邮编:518081 电话:0755-25228778 0755-25228662 官方网址:https://www.shenpan.gov.cn 
深圳市南山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6 号

区人民法院	邮编:518000 电话:0755-12368 立案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6 号南山法院, 收件人:立案庭, 电话:0755-86608465 官方网址:http://gw.nscourt.gov.cn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 8 号 邮编:518172 电话:0755-12368 立案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 8 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 电话:0755-84869345 官方网址:https://fy.lg.gov.cn/lgyf/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同惠路恒泰裕大厦 2 栋 邮编:518107 电话:0755-12368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圆墩段(原汕尾市海丰县赤石街道) 邮编:518200 电话:0755-2209195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3 号 邮编:518101 电话:0755-12368 立案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3 号宝安法院, 收件人:立案庭, 电话:29997314 官方网址:http://www.bafy.gov.cn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浪腾路 2 号 邮编:518109 电话:12368 立案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浪腾路 2 号龙华法院 官方网址:https://www.szlhcourt.gov.cn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3 号 邮编:518118 电话:0755-2325922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041 号 邮编:518118 电话:0755-23259333 官方网址:https://szpsfy.gov.cn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六、涉外商事仲裁服务篇

(一) 概况

涉外商事仲裁,即国际商事仲裁,指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涉外民商事活动中,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选择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共同认可的仲裁机构或仲裁庭进行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与诉讼和调解相比较,仲裁具有更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更具保密性、高效性、专业性,更广泛的国际承认与执行,裁决更具强制执行力等特点。

1. 仲裁机构专门立法

2012年11月24日,深圳市发布《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对特定仲裁机构进行专门立法,开创了法定机构管理模式和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通过《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以仲裁机构为特定对象的地方人大立法,为增强深圳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lfggz/flfggzdfzwgz/202009/t20200924_142853.html	
《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	https://www.szrd.gov.cn/v2/zx/szfg/content/post_966149.html	

2. 仲裁机构治理结构和仲裁员

深圳仲裁机构整合国际资源,充分发挥国内外仲裁专家在各自法域的专业优势,着力提升深圳仲裁的国际化水平。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覆盖129个国家

和地区, 境外仲裁员占比为 34. 88%, 2024 年度参与案件审理的境外仲裁员 338 人次。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国际 仲裁院仲裁 员名册》	https://www.scia.com.cn/bd_editor/ php/upload/file/20240828/17248282 76464533.pdf	

3. 仲裁专业资源

深圳建设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和海事仲裁中心, 努力打造高科技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专业队”、中国资本市场仲裁的示范高地、国际海事纠纷争议解决优先地, 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国际竞争力。

4. 争议解决与案件管理服务

在《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助力下, 深圳充分吸引境内外当事人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选择以深圳为仲裁地、以深圳仲裁机构为案件管理机构, 显著提升深圳仲裁服务的国际影响力与公信力。2024 年度, 深圳国际仲裁院总部新受理的涉外商事仲裁案件 520 宗, 总争议金额 510. 39 亿元, 个案最高金额超 300 亿元; 新受理涉外商事仲裁案件涉及国家和地区 64 个; 案件当事人来源国家和地区累计覆盖 142 个。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联合国承认 及执行外国仲 裁裁决公约》	http://treaty.mfa.gov.cn/web/detail 1.jsp?objid=1531876060466	

5. 大湾区仲裁合作与协同发展

2019 年, 深圳国际仲裁院在香港设立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 成为内地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首家独立仲裁机构。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被香港特区政府列为可为

在香港进行的临时仲裁出具免签《证明书》的 2 个世界级仲裁机构之一，累计办理案件 47 宗，覆盖国家和地区 10 个。深圳国际仲裁院与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形成“双城、两院、双法域、双规则、双轨实践和双名册”的差异化互补性“六双优势”，共同服务大湾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025 年 2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大湾区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2025 年 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发布，明确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即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以下简称内地九市）设立的港澳资企业，即使所涉争议不具有涉港澳因素，也可以约定香港、澳门为仲裁地；在深圳市、珠海市登记设立的港澳资企业可以协议选择香港、澳门法为合同适用的法律。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502/t20250213_514221.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2/id/8706252.shtml	

6. 多元争议解决

深圳国际仲裁院推进展会调解+深国仲仲裁、商会调解+深国仲仲裁、网上调解+深国仲仲裁、港澳调解+内地仲裁、外国调解+中国仲裁、资本市场纠纷“四位一体”解决新机制,为“一带一路”中外当事人化解纠纷提供更多的选择。

(二) 涉外商事仲裁服务内容

1. 受案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供受理一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仲裁案件服务,率先制定《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将其作为审理投资仲裁案件的规则,并将香港作为默认仲裁地。

对于当事人约定适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国际或涉外案件,深圳国际仲裁院可提供财务管理、指定仲裁员及仲裁员回避决定等协助,也可经当事人或仲裁庭请求,提供仲裁通讯、转递财产保全申请、庭审服务等协助。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仲裁法》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1905/t20190521_278151.html	
《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	https://online.scia.com.cn/Common/SciaUncitralRule202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021 年)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zh/21-07995_ebook_c.pdf	
-------------------------------	---	---

2. 仲裁协议

《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以下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涉外商事仲裁协议中,除了《仲裁法》中明确规定必须具备的事项以外,当事人还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地、开庭地点、仲裁语言、组庭方式、仲裁员条件、审理方式、证据规则、仲裁规则、适用法律、仲裁费用分担等事项。

3. 仲裁保全

《仲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第四十六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规定,对于深圳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可以向港澳特区法院申请仲裁保全。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12d83a54880609e30b96321df3899.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d6931cc35245a79ec11f8155c109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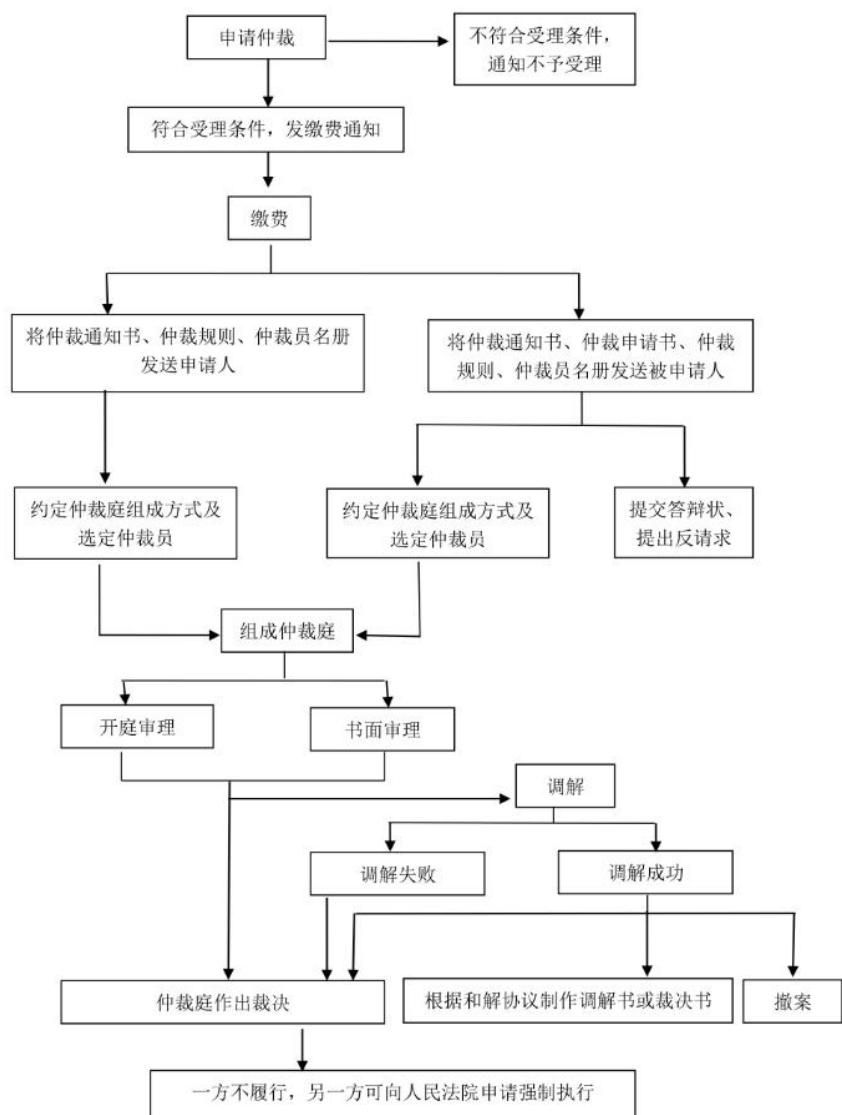
4. 申请仲裁需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仲裁时,应提交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和证据目录。如申请人为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如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资料等主体信息资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若有保全(含财产、证据与行为保全)需要,应提交保全申请书。

若申请紧急仲裁员采取临时措施,需提交指定紧急仲裁员申请书,内容通常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信息和联系方式;所申请的具体临时措施及理由;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地、语言及适用法律的意见。

5. 仲裁办案流程图



6. 仲裁程序

(1) 线上仲裁

深圳涉外商事仲裁坚持规则创新与开放, 积极发展线上仲裁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路径。2024 年, 深圳国际仲裁院实现 100%线上立案, 电子送达 168296 次, 并首创同步电子送达, 覆盖案件 10080 宗, 网上开庭 4709 次。

(2) 当事人自行送达

经当事人同意, 深圳国际仲裁院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在提交仲裁文书和证明材料时直接发送其他当事人或发送至仲裁院网络仲裁服务平台提供的在线存储系统, 是我国第一家在机构仲裁中引入当事人自行送达制度的内地仲裁机构。

(3) 快速仲裁程序

2019 年 2 月 21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布《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将原“简

易程序”更名为“快速程序”，并对该程序的各类时限进行了全面缩减：答辩期限及反请求提出期限均缩短至 10 天，开庭通知为 7 日前、裁决作出时间限定在仲裁庭组成后的 2 个月之内。2024 年 9 月 5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修正《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将适用快速程序案件争议金额的上限标准调整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https://www.scia.com.cn/index.php/Home/index/rule/id/815.html	

(4) 费用减免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布《关于促进当事人和谐高效化解纠纷的安排》，针对和解结案的案件仲裁费减免 50%；采用同步电子送达的案件仲裁费减免 20%；设置仲裁费封顶制度，涉外涉港澳台仲裁案件免收立案费。单个案件本请求或反请求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30 亿元以上的争议金额相应的仲裁费用不再计收；对于明确约定由深圳国际仲裁院知识产权、资本市场、海事物流中心解决相关纠纷的案件的仲裁费用减免 5%。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于促进当事人和谐高效化解纠纷的安排》	https://www.scia.com.cn/home/index/newsdetail/id/3374.html	

(5) 选择性复裁程序

深圳国际仲裁院首度确立“选择性复裁”制度，并制定《深圳国际仲裁院选择性复裁程序指引》，在仲裁程序内部给予当事人实体上被“二次救济”的机会。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	------

《深圳国际仲裁院选择性复裁程序指引》	https://www.scia.com.cn/index.php/Home/index/rule/id/811.html	
--------------------	---	---

(6) “双城两院”跨境同步庭审

深圳国际仲裁院联合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共同协助仲裁庭采取“深港联动、异地同步”的方式审理案件。截至 2024 年底,采用“双城两院”异地同步庭审方式开庭的案件共有 34 宗。

(7) “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

2018 年 12 月 5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成为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 5 家国际仲裁机构之一,深圳国际仲裁院所受理的相关国际商事纠纷案件,当事人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的规定,在申请仲裁前或者仲裁程序开始后,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者行为保全;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撤销或者执行仲裁裁决。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04602.html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1/218/19/278/1122.html	

7. 涉外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仲裁当事人应按照仲裁裁决书中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裁决,如当事人一方不

履行仲裁裁决,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据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 涉外商事仲裁裁决申请中国内地法院执行

如果被执行人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在中国境内, 无论涉外仲裁裁决还是国内仲裁裁决, 均可向其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涉外商事仲裁裁决申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院认可和执行

如果被执行人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在港澳台地区, 则分别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及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向港澳台地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3) 涉外商事仲裁裁决申请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 成员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仲裁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 当事人请求执行的, 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因此, 如果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在中国境外, 而且其所在国家也加入了 1958 年《纽约公约》的, 申请人可根据该公约向该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纽约公约》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zh/new-york-convention-c.pdf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c6d55b3e3ad0922a6f36f8210d0150.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42a5ccb1ca16e15b8c9fbe703fbed.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58f3cbd47905d33e4694ecf49bcc7.html	
------------------------------------	---	---

8. 涉外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我国人民法院主要对如下涉外涉港澳台商事仲裁案件进行审查:

- ①申请确认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 ②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
- ③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
- ④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
- ⑤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 ⑥其他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f3c604478ea374abcb71a940579ec.html	

(三) 涉外商事仲裁服务指引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国际仲裁院, 英文简称“SCIA”, 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深圳仲裁委员会, 曾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 官方网址: https://www.scia.com.cn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当事人可以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的规定, 在上述仲裁条款中约定深圳国际仲裁院的另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或“深圳仲裁委员会”。
联系方式	前海新总部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厦 35-40 层(立案和咨询等服务设在 35 层, 庭审等服务设在 36 层) 电话: 0755-83501700、0755-83501704 传真: 0755-82468591
	福田办公区及中国(深圳)证券期货仲裁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 41 层 电话: 0755-83501703 邮箱: info@scia.com.cn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交流合作平台及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	地址: 深圳市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6 层 电话: 0755-83501229
注: 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 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七、涉外商事调解服务篇

(一)概况

涉外商事调解,即国际商事调解,指在涉外民商事活动中,当事人双方自愿将他们之间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具有涉外性质的商事争议交由第三方居中协调,促使有关当事人在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使争议得以解决的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商事调解以其灵活性、高效性、非对抗性、低成本、保密性强等特点,有效满足商事主体解决争议且维护商业关系的需求,日益受到商事主体的欢迎。截至2024年底,深圳市共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型商事调解组织40家,成立事业单位型商事调解组织1家;商事调解员2598名,共受理24.39万宗案件”。

1. 商事调解立法

2022年5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实施,第三章第四节对商事调解进行专门规定,明确了商事调解的范围、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商事调解市场化收费、保密性规定等内容,在全国率先对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及其管理进行了规范,为商事调解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法律依据。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https://www.szrd.gov.cn/v2/zx/szfg/content/post_966189.html	

2. 商事调解制度

2021年,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发布《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商事调解员资格评审规则(试行)》,建立调解员资格评审和认证机制。2023年,深圳司法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商事调解收费的实施办法(试行)》,对商事调解市场化收费予以规范。2023年,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发布《深圳市商事调解组织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商事调解组织等级评定指标(V1.0)》,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的等级评定工作。2024年9月,深圳司法局、光明区司法局、深圳市

商事调解协会、光明区商事调解协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发布全国首个《商事调解工作规范》团体标准, 内容涉及商事调解基本要求、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当事人、调解协会、调解程序、制度保障和工作指导等方面。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商事调解员资格评审规则(试行)》	https://mp.weixin.qq.com/s/B9ntfGdo038oszXqNJ2AQ	
《关于规范商事调解收费的实施办法(试行)》	https://www.sz.gov.cn/zfgb/2023/gb1313/content/post_11042351.html	
《商事调解工作规范》	https://www.szstandards.com/upload/2024/11-07/14-33-2707911785771733.pdf	

3. 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

2013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牵头发起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 汇聚了粤港澳地区 15 家具有影响力的商事仲裁与调解机构作为核心成员, 开创性地提出了“独立调解+独立仲裁”的跨境商事纠纷解决模式。截至目前, 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已成功调解了来自 119 个不同国家的案件当事人的纠纷。¹

机构	官网地址	
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	https://www.scia.com.cn/Home/index/serviceinfo4/id/16.html	

¹ 参见深圳国际仲裁院网站:《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 访问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4. “调解+”多元解纷服务

深圳市福田区打造“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通“调解、仲裁、诉讼、公证”法律服务全环节。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在全国率先探索“国际商事调解+域外法律查明”调解模式。河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融合“国内外调解员+内地法官”的组合模式。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致力机制创新，打造一套对标港澳与国际、体现深圳和中国特色的国际商事调解规则体系。

(二) 涉外商事调解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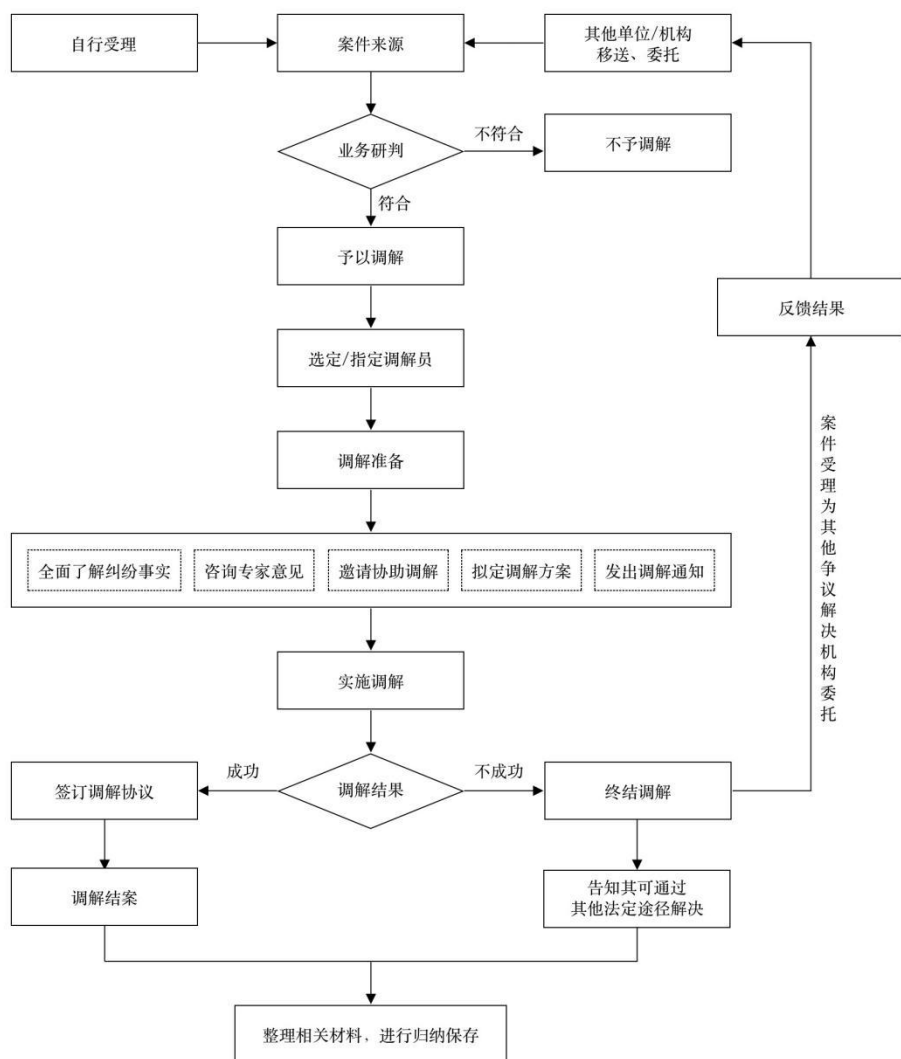
1. 受案范围

深圳涉外调解组织的受案范围主要涉及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在知识产权、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技术转让、工程建设及其他商事领域的争议。涉及人身损害、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等问题的纠纷不在涉外商事调解组织的受案范围内。

2. 申请调解需要提交的材料

纠纷当事人通过书面形式径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申请人填写《商事调解申请书》；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护照、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授权委托书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证据材料。纠纷当事人如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应提交《商事调解授权委托书》，《商事调解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代理人在参与调解时需携带《商事调解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以便商事调解组织或商事调解员核实其身份和代理权限。

3. 调解流程图



(三) 涉外商事调解服务指引

机构	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北座 13 楼东区 电话: 0755-88100017 传真: +86-755-88100033 邮编: 518048 网址: http://www.ccpitsz.org.cn/ssflfw/sstj/ywjj/content/post_1090.html

	
深圳市蓝海法律 查明和商事调解 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厦第 21 层 2112 号房 电话:0755-82804677 邮箱:info@bcisz.org 传真:+86-755-82804651 网址:www.bcis�.org 
深圳市前海国际 商事调解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厦 23 楼 电话:0755-26901260 工作邮箱:info@sqicmc.com 网址:http://www.sqicmc.com 
深圳市福田区河 套国际商事调解 中心	地址:深圳市河套合作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6 层 电话:0755-82522242 邮箱:htimc@htimc.org.cn 网址:https://www.htimc.org.cn 

深圳市福田区至行商事调解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8号一号楼 电话:0755-88396610 邮箱:2627104224@qq.com
深圳市证信民商事调解中心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B栋交易中心1层 电话:0755-88980158 邮箱:tjzx@szccmc.org.cn 网址:https://www.szccmc.org.cn 
注:以上地点、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八、域外法查明服务篇

(一)概况

涉外民商事交往中,正确适用域外法,合理解决涉外民商事争议,对于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打造良好的国际民商事交往环境至关重要。

深圳市率先以立法方式鼓励发展域外法查明服务。《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鼓励深港合作建立法律查明机制,为前海合作区商事活动提供域外法律查明服务。《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牵头推进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改革,拓宽域外法查明渠道和方式,支持港澳地区法律专业人士为案件审理提供法律查明协助,强化域外法查明和适用在保护跨境商业投资主体合法权益中的应用。

2014年,深圳成立全国首家域外法查明服务专业机构——深圳市蓝海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蓝海中心)。蓝海中心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港澳台及外国法律查明基地”,是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域外法律查明平台的五大共建机构之一。

2015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制定并出台《深圳前海法院域外法查明规则》。

2017年,深圳前海管理局支持建设“一带一路”法治地图数据库,提供“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法律制度、法律风险评估、国际仲裁和调解等信息查明服务,截至2023年底,该数据库已完成“一带一路”沿线69个国家和地区宏观商贸投资信息和微观法律整理翻译工作。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国际商事法庭网站上线启动域外法查明平台专业机构查明板块包括西南政法大学东盟国家法律研究基地、设在蓝海中心的港澳台和外国法律查明基地、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武汉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等五家机构。

2023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这是我国第一部针对域外法查明与适用的司法解释,标志着内地域外法查明制度化规范化机制的正式形成。

(二)域外法查明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型

(1)法律查明

深圳域外法查明机构提供的法律查明服务包括法律的查找和释明两个层面。域外法查明机构接受法院、仲裁机构、当事人的委托,查明域外法,并就法律如何理解出具报告或提供咨询。

(2)立法经验查明

深圳域外法查明服务为相关机构起草立法进行域外法律制度调研与比较法研究、提供域外立法经验查明服务,为立法提供参考。

(3)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法律查明

企业在走出去和引进来的过程中,域外法查明往往是其预尽调的重要步骤。深圳域外法查明机构为企业跨境商贸投资提供多方位多领域的域外法查明服务。

(4)“一带一路”法治地图

深圳建立全国首个“一带一路”大型中文法律数据库,以“国别法律信息数据库+专家库”的形式提供域外法查明的专业化平台服务。

	下载地址	
“一带一路”法治地图	http://qhsk.sz.gov.cn/qhbr/index	

(5)中国法律查明

深圳域外法查明机构也接受域外当事人、域外法院的委托提供中国法律查明服务。

2. 服务指引

(1)委托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

律适用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但在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实践中,法院或当事人均可以委托查明域外法。

(2) 查明途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中外法律专家提供查明外国法律。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提供是域外法查明法定途径之一。

(3) 查明费用

以蓝海中心为例,域外法查明的费用包括蓝海中心的管理费用、专家的查明服务费(根据具体的委托事项、查明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确定)与公证认证、翻译等其他依委托人特别要求而产生的费用。

(4) 费用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对查明外国法律的费用负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在作出裁判时确定上述合理费用的负担。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https://www.gov.cn/flfg/2010-10/28/content_1732970.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190e38dd05e8f28d8e14a7bdadd93d.html	

(三) 域外法查明服务指引

机构名称	官网地址	
最高人民法院域外 法查明平台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347/index.html	
西南政法大学中国 —东盟法律研究中 心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347/327/339/index.html	
蓝海法律查明和商 事调解中心	http://www.bcisz.org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 法查明研究中心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347/327/341/index.html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 法查明中心	https://ecpfl.ecupl.edu.cn/	
武汉大学外国法查 明研究中心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347/327/345/index.html	

深圳龙华区人民法院 涉外涉港澳台家 事审判中心域外法 查明平台	https://ywfcmt.szhcourt.gov. cn:8443/home	
--	---	---

九、涉外公共法律服务篇

(一)概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深圳市涉外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深圳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圳着力打造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断根据企业和公民的涉外需求优化服务功能,提供更多服务产品供给,为深圳企业、组织和个人走出去、引进来贡献法治力量。

深圳整合优化全市涉外法治资源,打造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涉外法律查明、商事调解等全链条涉外法律服务一站式平台,为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和线下涉外法律服务。目前,全市共有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盐田区深港合作公共法律中心、南山区创新创业法律服务中心(前海片区)、坪山区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龙华区涉外法律及公证服务站、前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7个涉外公益性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并在“i深圳APP”“深i企”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服务平台设置法律服务专区,提供包括涉外律师查询、涉外公证预约等涉外法律公共服务。

(二)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内容

1. 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是由深圳市司法局组建,深圳市律师协会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深圳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深圳涉外法律服务团和在深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参与值班的公益性涉外法律服务平台。目前,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已面向社会开展涉外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和个人“走出去”“引进来”保驾护航。

2. 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各类涉外服务资源,直接面向外籍居民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性的公共涉外服务的场所。中心提供7大包括涉外法律咨询、涉外纠纷调解、涉外公证、涉外税务咨询、涉外签证咨询、涉外心理咨询和涉外

知识产权咨询在内的公共服务。¹具体服务内容：

(1) 涉外法律咨询服务

①涉外法律咨询, 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关系、财产、房屋租赁、买卖、婚姻、继承、消费者保护、人身伤害等；

②涉外文书代写, 文书代写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书、律师函、诉讼法律文书(起诉书、答辩状)等。

(2) 涉外纠纷调解服务

涉外纠纷调解, 调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遗产纠纷、房屋纠纷、邻里纠纷、合伙纠纷等。

(3) 涉外公证服务

公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①无犯罪记录公证。用于证明境外居民在深居住期间无犯罪事实的公证；

②结(离)婚证公证。用于证明境外公民与中国大陆居民因登记结婚、离婚事实的公证；

③出生证公证。用于证明境外居民子女在深医院等机构出生事实公证；

④学历、学位证、成绩单或在读证明公证。用于证明在深境外居民在中国大陆求学所取得学历、学位证、成绩单或在读证明真实、合法的公证；

⑤房屋租赁合同公证。用于证明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签署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公证；

⑥指纹公证。用于证明在深居住境外居民指纹采集情况的公证；

⑦同居析产协议公证。同居析产协议公证是指, 公证机构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申请, 依法证明男女当事人双方就同居期间所购置财产进行自愿协议分配并签署析产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⑧委托公证。用于证明在深境外居民授权他人在中国境内代理有关事务真实、合法的公证；

⑨境外证照文书翻译。公证机构可对境外驾驶证等证照文书提供公证翻译服务。

(4) 涉外税务咨询服务

¹ 南山区：《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揭牌启用》，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gj/gqdt/content/post_8135402.html（2024 年 12 月 1 日访问）。

为解决外籍居民税务相关困惑,为外籍居民合法纳税提供建议和指引,为外籍居民合法享受相关税务优惠提供政策资讯。

(5) 涉外签证咨询服务

为外籍居民在中国合法停留居留提供专业、全面的签证资讯。该咨询服务计划于每周四上午以预约的形式开展,签证咨询专家按预约顺序一对一解答预约者的问题,帮助前来咨询的外籍居民理清思路并提出应对措施。

(6) 涉外心理咨询服务

为帮助需要心理咨询或建议的外籍居民解决语言障碍,蛇口境外人员管理服务中心邀请加拿大注册心理咨询师 Paula 为外籍居民提供免费的心理咨询服务。

(7)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①知识产权申请咨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和国外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PCT 国际专利申请,商标申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版权登记申请,检索,专利翻译;

②知识产权相关事务咨询。知识产权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国外的专利商标的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变更,转让,许可,异议,驳回,复审,续展维持,使用证据递交,撤销;

③知识产权侵权咨询。专利商标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报告,不侵权报告,诉讼,亚马逊侵权投诉和撤销投诉。

3. 盐田区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辖区的涉港事项提供全方位的公益性法律服务,并制定了有关深港法律服务工作规则。在提供涉港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等传统公共法律服务基础上还引入港籍律师资源,举办涉港法律讲座、座谈及培训等活动,为涉港法律服务提供人才支持和政策支持。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盐田区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规则(试行)》	http://www.yantian.gov.cn/attachment/0/722/722146/8569051.pdf	
《盐田区涉外法律查明工作规则(试行)》	http://www.yantian.gov.cn/YTQSF/attachment/0/722/722211/8261784.pdf	
《盐田区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工作规则(试行)》	http://www.yantian.gov.cn/YTQSF/attachment/0/722/722198/8261682.pdf	
《盐田区涉港旅游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则(试行)》	http://sf.sz.gov.cn/attachment/1/1206/1206014/10925589.pdf	

4. 南山区创新创业法律服务中心(前海片区)

南山区创新创业法律服务中心是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设立的公益性法律服务机构,将全面覆盖全区的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为企业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法律知识宣讲、法律文书审核等服务,同时为企业优惠代理诉讼、仲裁案件、融资服务以及知识产权服务。目前,南山区司法局先后在西丽、高新、前海、深圳湾四个片区开展深圳市南山区创新创业法律服务专项工作,分别由广东品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承接,为片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 坪山区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是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与深圳市律师协会合作共建的“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中心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商事调解、法治宣传六大功能于一体,为有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的市场主体、群众以及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涉外法律服务。

6. 龙华区涉外法律及公证服务站

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合作中心打造龙华区涉外法律及公证服务站,通过设置涉外法律和公证咨询日、开展涉外法律法规宣讲等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涉外公证服务和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1) 涉外法律业务

涉外法律业务由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专业机构提供如下法律咨询业务:

①针对中外人士,提供包括妇女儿童群体法律服务、劳动就业、家庭婚姻事务、房屋租赁、护照及签证在内的法律咨询业务;

②针对外企及员工,提供包括公司开办、跨境贸易投资、劳资纠纷、税务税法、商业合同等在内的法律咨询业务。

(2) 涉外公证业务

涉外公证业务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龙华办证点专业团队办理,提供一对一公证咨询及办理服务,包括出国留学、旅游探亲、工作商务、移民定居、涉港澳台公证等业务,部分业务可实现“零跑腿”线上申办。同时,还可提供委托、声明、遗嘱、赠与、婚前/婚内财产约定协议、继承、房产买卖合同、证据保全等一系列国内公证业务的咨询和办理。

①针对个人涉外业务,可提供包括亲属关系公证、出生(证)公证、监护权委托(声明)公证、个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公证、婚姻状况(未婚/未再婚/结婚/离婚等)公证等在内的公证服务;

②针对商事主体涉外业务,可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公证、派遣函/在职证明公证、公司章程公证、法人授权公证、签名/印鉴样式公证等在内的公证服务。

7. “i 深圳 APP” 公共法律服务专区

“i 深圳 APP” 公共法律服务专区设置六项服务, 包括律师服务、律师核验、公证服务、行政复议、法治地图和涉外公共法律服务, 均支持线上申请办理。除专项服务外, 还支持查看各项公开信息, 如“个人破产”“机关职能”“工作动态”等。

(1) 律师服务

律师服务可以为律师提供在线律师身份认证、个人信息查看、更新证件信息、生成律师身份码以及查询、下载各类证明文件。

(2) 律师核验

律师核验可为律师提供律师身份验证服务和验证证明文件服务。一方面, 用证单位可通过“i 深圳 APP”“律师核验”入口扫描文件二维码, 验证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 市民也能通过扫描律师身份码, 对律师身份进行验证, 以防不法分子诈骗。

(3) 公证服务

公证服务为市民提供在线申办预审及在线预约入口, 同时还提供了公证办理须知事项以及公证行业的实时动态讯息。点击“在线申办预审”, 首先完成刷脸核验, 通过后按指示依次选择“申办事项”“公证处地址”, 完成资料填写和附件材料上传即可。在“我的申办”中, 市民可以及时查看到申请审核进度及意见, 审核不通过可以重新编辑补充材料提交, 无需重新办理; 审核通过的, 市民只需按预约的时间到现场办理即可。想要“在线预约”, 通过刷脸核验, 选择“预约事项”“公证处地址”“预约时间”即可完成预约。预约成功的市民如在预约时间范围内到达办理点, 可以优先办理业务。

(4)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向公众及申请人开放了行政复议网上申请、网上查阅办理进度等便民服务, 是在国内率先推出的“掌上复议”系统。既有效地解决了申请人的身份认证问题, 又方便了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在线申请行政复议、查询复议进度。

(5) 法治地图

通过法治地图, 市民可查询深圳市所有在册的法律服务机关和机构, 包

括:1000 多家律师事务所、800 多个人民调解组织、27 家司法鉴定机构、749 个社区法律顾问点、91 个司法行政机关、220 个政法机关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基本信息,以及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法治地图还将与市司法局各项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市民点击“律师咨询”即可开启在线法律咨询,也可以借助法治地图进行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

8. “深 i 企”线上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

“深 i 企”线上服务平台在特色专区和各区服务模块中均设置了“法律专区”“法律服务”功能。特色专区提供跨境法律咨询(贸法通)和法律咨询两大服务内容。各区服务中,目前已有南山区、盐田区、罗湖区、宝安区、龙岗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大鹏新区入驻,并设置了“法律服务”功能区,提供法律咨询、免费法治体检、法律服务机构查询、涉外律师人才查询、国际商事调解、域外法律查明、中立评估等服务。

9. “福田法务掌中宝”小程序

“福田法务掌中宝”小程序设置涉外法律服务专栏,提供涉外律师查询、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查询、港澳联营律所查询、涉外资讯展示等服务,用户可通过“条件筛选”或“地图模式”,精准搜索到更多所需的福田律所和律师信息。

10. “前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线上平台+线下窗口

前海管理局推出“前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线上平台+线下窗口,为企业打造一站式、全链条的法治护航助手。法律服务专区覆盖律师、诉讼、检察、仲裁、公证、调解、法律查明、司法鉴定、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模块。

(三)涉外公共法律服务指引

1.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平台名称	咨询方式及预约平台	地址
------	-----------	----

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0755-82019603	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3 室
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0755-26678381 或 0755-88278656 微信： MSCE26678381 预约平台： https://shekoumsce.mikecrm.com/XO3S9Na 	深圳市南山区石云路和南水路交汇处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盐田区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0755-25227186	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1018号精茂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F1 层
南山区创新创业法律服务中心(前海片区)	0755-86727685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三楼 Bays Work
坪山区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0755-84208324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 A 座裙楼二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龙华区涉外法律及公证服务站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华侨城北站壹号 B 塔 4 层龙华国际合作中心国际服务客厅业务接待室 A

前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 窗口	0755-88105320	深圳市前海国际人才港（华海金融创新中心 B 座）五楼
注：以上办理地点、咨询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2.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

平台名称	服务入口
“i 深圳 APP” 公共法律服务专区	
“深 i 企” 线上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	深i企小程序  深i企APP 
“福田法务掌中宝” 微信小程序	
前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 线上平台	

十、涉外律师服务篇

(一)概况

近年来,深圳律师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与队伍增长较快。执业律师人数和律师事务所数量均保持 10%左右的增速。截至 2023 年 12 月,深圳执业律师人数达 24630,律师事务所数量为 1283 家。跨国企业活动和国际交易对高质量涉外律师服务的需求尤为显著,深圳市大力建设涉外律师服务队伍,为中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涉外法律服务。

《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细则》发布,鼓励深圳律师事务所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深圳市律师担任境外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获得境外律师资格和执业许可;支持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在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设立代表机构;组织律师参加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计划,支持深圳律师协会组织开展涉外法律业务研讨交流活动,鼓励深圳律师参加境外法律院校的法学学历学位教育。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https://sf.sz.gov.cn/xxgk/xxgkml/gsgg/content/post_10799514.html	
《〈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细则》	https://sf.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30/post_11230774.html#2749	
《涉外法律业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https://drive.weixin.qq.com/s?k=ADsAYAflAAoYvmdrGQ	

(二) 涉外律师服务内容

1. 跨境投资与并购服务

深圳市汇聚了众多在跨境投资并购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精英律师, 可以为企业 提供跨境投资与并购法律服务。在跨境投资与并购的整个流程中, 深圳涉外律师 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支持。深圳律师跨境投资与并购法律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 帮助买方审阅卖方提供的投资概览资料; 参与竞价流程, 并签订保密 协议以确保信息的安全; 根据并购进展, 协助买方发出 1 至 3 轮的非约束性报价; 全面协助买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在交易文件的磋商和正式协议的签署过程中提 供专业意见; 以及协助买方处理包括境内外合规审查在内的所有交割前所需事项, 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

2. 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深圳律师擅长处理跨境知识产权纠纷, 提供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融资与交 易策略, 协助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与保护, 维护专利权益, 处理著作权保护与诉 讼案件, 并严格保护商业秘密。深圳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仅覆盖传统行业, 还 广泛延伸至新能源、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自动驾驶、卫星通讯等前沿领域, 展 现出深圳律师在涉外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深厚底蕴与前瞻视野。

3. 涉外合规法律服务

在全球经济深刻转型与变革的背景下, 企业在跨境运营中面临日益复杂和严 峻的外部监管和法律环境, 企业必须直面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洗钱、环 境保护、数据安全与隐私防护、安全生产及国际劳务规范等一系列合规挑战。深圳 律师凭借专业的法律尽职调查, 助力企业精准识别潜在风险; 通过促进海外合作, 搭建起跨国交流的桥梁; 并运用其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 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 的法律合规服务。

4. 涉外金融法律服务

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驱动下, 金融交易模式与手段正经

历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一系列创新的金融交易模式与金融产品应运而生。深圳涉外金融法律服务的客户群体广泛,涵盖了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深圳律师涉外金融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发债、金融机构设立、不良资产处置、金融数据合规、支付清算以及衍生品交易等领域。

5. 涉外税收法律服务

深圳市作为中国经济特区和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正面临着跨境涉税法律服务需求的持续高涨。深圳律师为涉外企业提供一系列跨境税收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进行税务合规审查与尽职调查,精心设置涉税合规条款,确保客户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量身定制税务筹划方案,预判国际税收风险;全力协助客户,代理其参加税务行政诉讼和仲裁,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6.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增长,超高净值家族客户群体迅速壮大,其财富管理需求也随之变得愈发多元与复杂。深圳律师涉外婚姻家庭法律服务范畴广泛涵盖了跨境婚姻管理、海外遗产继承规划、家族财富传承策略、家族海外信托设立、家族资产配置优化、家族专业顾问服务、家族企业治理结构、家族保险规划定制以及家族离岸基金运营等多个关键领域。

7. 涉外诉讼与仲裁法律服务

深圳律师参加过众多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解决,在境内外法院、仲裁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担任代理律师,擅长为跨法域以及跨国民商事争议提供建设性的法律意见和商业解决方案,在合同起草、证据审核、诉讼前或仲裁前的准备、庭审、调解、谈判、和解等各个环节展现出卓越的专业能力。

(三) 涉外律师服务指引

1. 深圳律师协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律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法为深圳市律师行业提供服务并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深圳市律师协会制定《涉外法律业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推动深圳市涉外律师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深圳市律师协会现有 26 个专门委员会和 80 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国际交流与合作、粤港澳大湾区 2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海商海事、“一带一路”、港澳台、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海关法律 6 个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深圳市律师协会在福田区河套合作区、前海合作区设立深圳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基地,在坪山区设立涉外涉港澳台法律服务基地,在深圳市公安局出入境大厅设立外国人服务基地。深圳律师协会创立深圳涉外律师讲坛培训品牌,编制《深圳市涉外律师名录》和《深圳市非英语语种涉外律师名录》,开展“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示范律所”评选。

机构名称	官网地址	
深圳市律师协会	http://www.szlawyers.com/	

2. 卓越涉外律师事务所

序号	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1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4、12 层 电话:0755-26224888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电话:0755-88286488

3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5601-5602 单元 电话:0755-25980966
4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电话:0755-22235518
5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7 层 04-08 单元 电话:0755-83885988
6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61 层 01-03、05-06 单元 电话:0755-23980467
7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电话:0755-33256666
8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8 层、10 层 电话:0755-83679909
9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电话:0755-83025555
10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25 楼 电话:0755-83663333
1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0755-88265288

12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 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701-2712 电话:0755-82737376
13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 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 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厦 23 层 电话:0755-88980111
1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 心 1 号楼 23 层 01、02、03、04、05、06、07、 08、09、10 单元 电话:0755-82737376
15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 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 中心 T1 栋 13 楼 电话:0755-89830009
16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 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 商务中心四期 2 栋 14 层 01A、03B 室 电话:0755-21557000
17	广东星辰(前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金融街 1 号弘 毅大厦 8 层 C 单元 电话:0755-82737376
18	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与南学路交 汇处东北角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2204 电话:0755-82737376
注:以上地址、联系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3. 深圳涉外法律服务示范律所

2024 年深圳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了涉外法律服务示范律所(第一批)遴选工作,共有 17 家律师事务所入选。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	------

《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示范律所(第一批)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d60c49cd8152445d9ae61ebc267f19c3	
------------------------	---	---

4. 深圳涉外律师

截至 2025 年 2 月,深圳共遴选七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新锐人才。已有 1008 名律师入选深圳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275 名律师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 27 名律师入选全国涉外律师人才库。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首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后备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c1c66b5f858f4b8593c493c5f2bfe858	
《第二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6cdd1c3eb050496e896db471eabbfe37	
《第三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b41de7389b7d471a9dd49b748102ffe7	
《第四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26135651db39478b8ca975d1a4479a82	

《第五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da2e6ec129644409b3ac7dacbfd3de86	
《第六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85a81636814941988184b8e13ad73141	
《第七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szlawyer.lsxh.homolo.net/info/399b10cc904949a49cb91e014821e2aa	

5. 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明确提出允许在前海实行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2023年2月13日,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实施办法》,使深圳前海成为继上海自贸区、海南自贸区之后,全国第三个可以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的地区。

2023年8月,深圳市司法局发布《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在深圳前海实行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全面提升我市涉外法律服务国际化竞争力”。

2024年7月26日,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携手美国司莱博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前海正式设立联营办公室,标志着广东省迎来了首家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深圳市成为全国第二个拥有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的地区。¹

6. 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

¹ 深圳司法:《落地深圳!广东省第一家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正式成立》, <https://mp.weixin.qq.com/s/pUHIrIFtoIuS6UMAi7saqQ> (2024年11月13日访问)。

2014 年 1 月,司法部同意在广东省前海、横琴、南沙三处试点开展内地律所与港澳律所合伙联营试点。2014 年 8 月,广东省司法厅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内地与港澳合伙联营律所应运而生。2014 年 11 月 7 日,首家粤港澳联营律所——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落户深圳。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	http://sft.gd.gov.cn/sfw/zwgk/tzgg/content/post_3570416.html	

截至 2024 年 12 月,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落户深圳的共有 16 家(含 2 家分所),执业律师人数超过 200 人。

序号	联营律所名称	联营机构			联系方式
		内地	香港	澳门	
1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厦 23 层 网址: http://www.hs-lll.cn 电话: 0755-88980111
2	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简家骢律师行	梁永本 李金月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厦 2207-2209 室

¹ 2022 年,名称由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邮箱： dkl@deheheng.com 电话： 0755-86727685
3	诚公冯黄伍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¹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冯黄伍林律师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厦 2211 室 网址： http://www.cg148.com/ 电话： 0755-26916812
4	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胡关李罗律师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厦第 21 层 2108、2109、2110 号室 电话： 0755-86969989
5	华商林李黎(前海-坪山)联营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 B 座 17 层 1705-2 电话： 0755-88980111
6	华商希仕廷(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	希仕廷律师行		地址:深圳市河套。合作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

¹ 2020 年, 名称由诚公顾叶(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更名为诚公冯黄伍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所	事务所			楼 6 层 电话： 0755-88609699
7	京师浩然(前海) 联营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 京师律 师事务 所	梁浩然 律师事 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梦海大道 5033 号卓 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 际仲裁大厦 21 层 2105、2106、2107 电话： 18588206222
8	梦海谢伟俊(前 海)联营律师事务 所	广东梦 海律师 事务所	谢伟俊 律师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听海大道 5059 号前 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 楼 02 号 B 单元 电话： 0755-88980068
9	炜衡沛雄(前海) 联营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 衡律师 事务所	徐沛雄 律师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梦海大道 5033 号卓 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 际仲裁大厦第 17 层 1710-1712 电话： 0755-86703090
10	盈科许石单(福 田)联营律师事务 所	北京市 盈科律 师事务 所	郑黄律 师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四路西福华一 路南嘉里建设广场 大厦 2 座 6 层 电话： 0755-33009033

11	中伦文德胡百全 (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 中伦 文德律 师事务 所	胡百全 律师事 务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前海大道前海嘉里 中心 T1 栋 13 楼 电话: 0755-89830009
12	中银-力图-方氏 (横琴·深圳)联营 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 银律师 事务所	方氏律 师事务 所	力图律 师事务 所	电话: 0756-886830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梦海大道 5033 号卓 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 际仲裁大厦 F23 层 电话: 0756-8868308
13	广和邓启明(前 海)联营律师事务 所	广东广 和律师 事务所	邓启明 律师行		地址:深圳市前海香 槟大厦 8 楼 电话: 18128111985
14	瀛和国恩(福田) 联营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3701 电话: 0755-83501500
15	德纳梁家驹(龙 华)联营律师事务 所	广东德 纳律师 事务所	梁家驹 律师行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留仙大道和民塘路 交叉口(工业区)汇 德大厦二期 1 座第 10 层 01、02 号 电话: 0755-82805160

16	两高萧一峰(罗湖)联营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萧一峰律师行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盛华大厦 15 层 1501 室 电话: 18826577787
注: 以上地址、联系电话仅供参考, 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7.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2022 年 8 月, 首批 21 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获颁执业证, 标志着大湾区律师执业正式在深圳落地。截至 2024 年 12 月, 在深申请执业的大湾区律师共 300 人, 为当事人提供更多元化、便利化的跨境法律服务。2024 年 6 月, 广东省律协启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库。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库 首批入库名单	查询方式
	

2022 年 6 月, 深圳市司法局发布《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深圳执业申请的工作指引》, 为大湾区律师在深圳执业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深圳执业申请的工作指引》	https://sf.sz.gov.cn/xxgk/xxgkml/gsgg/content/post_9922691.html	

在深申请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信息可以通过“福田法务掌中宝”微信小程序查询获取。具体路径: 涉外法律服务专栏-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查询方式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信 息	
----------------	--

8. 深圳律师事务所境外法律顾问

2017 年 3 月,司法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拟在广东省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试点工作。

外国法律顾问除向受聘的国内律师事务所提供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信息、法律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外,可以外国法律顾问身份向客户提供涉及外国法律适用的咨询和代理服务(诉讼代理除外),可以分工协作方式与本所国内律师合作办理跨境或国际法律服务。据不完全统计,2024 年度,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共聘用 157 名港澳台法律顾问,21 名外国律师顾问。

文件名称	下载地址	
《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oj.gov.cn/policyManager/policy_index.html?showMenu=false&showFileType=2&pkid=79c07968d26e412083af7c32e4f601b3	

9.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深圳已有 7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

序号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名称	联系方式
1	英国夏礼文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

		厦 电话:0755-36861818
2	美国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6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0 层 F05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3	美国司莱博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弘毅大厦 13 楼 电话: 020-81536395、16616693730
4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T1 栋国际仲裁大厦 2411 室 邮箱:wenmi@rajahtann.com
5	英国懋真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口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7F-B09 电话:0755-21846822
6	美国斐锐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6 楼 1-5 单元 电话:0755-33237943
7	美国克威莫宁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 3417 室 电话:0755-86522736
注:以上地址、联系电话仅供参考,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10. 深圳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深圳市共有 8 家律师事务所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 13 家,分布在中国香港、美国纽约、澳大利亚悉尼、加拿大多伦多等地。

序号	国内律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境外分支机构设立地点(具体到城市)	境外机构联系方式
1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星辰(香港)律师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地址:Unit 1601 & 03, Fairmont House, 8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00852) 2388-8680
2	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 事务所悉尼分 所	澳大利亚 悉尼	地址: 2/112 Terralong St., Kiama NSW PO Box 720, Kiama NSW2533,Australia 邮箱: chenyongyuan@huash ang.cn
3	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香 港)律师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 区	地址:中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金钟道 89 号力 宝中心 2 座 803B 室 电话: +852 2115-9525
4	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	华商(多伦多) 律师事务所	加拿大 多伦多	地址:26 Routliffe Lane,Toronto,Ontario, Canada,M2N OA5 电话: 18620448546、 15913173186
5	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	华商(纽约)律 师事务所	美国 纽约	地址:418 Broadway,STE N,Albany, NY12207 邮箱: liuwenzhuo@huashan g.cn
6	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	华商(缅甸)律 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缅甸	地址:仰光 Mayangone 镇 Parami 路 20 号 7 (A) 单元 邮箱: dengjiao@huashang.c n
7	广东广和律 师事务所	广东广和(纽 约)律师事务所	美国 纽约	地 址 :20/F,757 Third Avenue,NewYork,US A 电话: (001)+18886325580

8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和(南美)律师事务所	乌拉圭 得维的亚市	地址: Aguirre Y Lecube4844, Montevideo, Uruguay 电话: (00598)+2 98439756
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18号新世界大厦一座11楼1105室 电话: (00852) 2363-2688
10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佐敦庇利金街8号百利金商业中心8楼 电话: (00852) 3583-5913
11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知恒律师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80号9层 电话: (00852) 3618-9934
12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卓建外国法事务辩护士事务所	日本 东京	地址: 〒100-0005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3-4-1 新国际大厦8楼
13	广东磐信律师事务所	越南广和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越南 河内	
注: 以上地址、联系电话仅供参考, 具体以官网最新公示为准。				

附件：涉外法律服务信息指引

附件

涉外法律服务信息指引

(一) 相关法律、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20/content_5375360.htm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4版)》(中英日韩文版)	https://wzs.mofcom.gov.cn/zt/xx/art/2024/art_ed0e85fac43441419b9eec06bd76910c.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https://www.gov.cn/banshi/2005-08/31/content_69790.htm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https://www.sz.gov.cn/zfgb/2022/gb1261/content/post_10211471.html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	https://qh.sz.gov.cn/sygnan/xgk/xxgkml/zcfg/zzwj/content/post_8054840.html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743.htm	
《深圳市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办法》	https://sf.sz.gov.cn/gfxwjcx/szgfxwj/szf/content/post_11337995.html	
《2024 年深圳市商务局投资指南》（中文版）	https://commerce.sz.gov.cn/tzfw/tzzn/content/post_11422685.html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1/29/content_5730383.htm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606/202409/content_6976935.html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1/28/content_5713318.htm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57169.htm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https://zfxzgk.ndrc.gov.cn/upload/images/20233/202332120491838.pdf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https://www.gov.cn/foot/site1/20140521/a41f7268496414e6a27f01.pdf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57179.htm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17/32/content/post_3365655.html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修订版)》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93/post_11093689.html#749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051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http://images.mofcom.gov.cn/dltb/202312/20231207083223264.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管制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0-10/18/content_555211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外国制裁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6/11/content_561693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18-08/31/content_531822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https://www.gov.cn/jrzg/2013-10/25/content_251560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5474cf75173c45d6a0379730fb4e8d97.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8/20/content_563248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数据安全法》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6/t20210610_311888.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https://www.cac.gov.cn/2016-11/07/c_111986711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1906/t20190608_296509.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575/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5081/content.html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65829.htm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9344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0/content_6981399.htm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6/content_688902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http://xzfg.moj.gov.cn/front/law/detail?LawID=1719&Query=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https://www.most.gov.cn/tztg/202312/W020231221620858841394.pdf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http://fms.mofcom.gov.cn/cms_files/oldfile//fms/202111/20211116131222501.pdf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http://fms.mofcom.gov.cn/cms_files/oldfile//fms/202403/20240322165804597.pdf	
《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http://fms.mofcom.gov.cn/cms_files/oldfile//fms/202403/20240322165820645.pdf	
《服务贸易总协定》	http://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ap/p/201411/20141100806600.shtml	
《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	http://m.mofcom.gov.cn/article/bnjg/202212/20221203374521.shtml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https://gjs.mofcom.gov.cn/wjzl/zymyq/art/2021/art_d730af75744a4a30901c9812bdef2ab6.html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	https://gjs.mofcom.gov.cn/wjzl/zymyq/art/2021/art_ebb6a4d54f3f45ac9523e1a857b52153.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	http://fta.mofcom.gov.cn/china_dongmeng_upgrade/annex/fwmyxieyi_cn.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http://tfs.mofcom.gov.cn/fgsjk/flfg/art/2004/art_e0fdeeb9a11d428db64d79a4078b6b44.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http://tfs.mofcom.gov.cn/swfg/dwmy/art/2011/art_c63aa9b7312b4fa7860b016689fddd8d.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http://tfs.mofcom.gov.cn/fgsjk/flfg/dwmy/zhdwmy/art/2004/art_48f6336c417c431c9e6ae1b43bc11a0e.html	
《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hggzk/4082301/index.html	
《中国企业应对出口管制法律服务指引》	https://gdfirls.com/v/Guidelines_202409_4/	

《跨境电商平台综合治理指引》	https://gdfirls.com/v/Guidelines_202409_3/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16/content_5593226.htm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cws.mofcom.gov.cn/swcjzc/art/2019/art_399cd4ef63e7401a853f6c00ba391247.html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141321/index.html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506/202306/content_6885261.html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https://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218284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585/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578/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7087/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625372/index.html	
《关于处理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87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001674/index.html	

《关于简化报关单 随附单证的公告》 (深圳海关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zfxxgkml63/3907927/index.html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04/content_5448488.htm#:~:text=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758885/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211542/content.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税则》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793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 条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989417/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176833/index.html	
《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036/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898724/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hggzk/4065808/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hggzk/4054195/index.html	
《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2 号)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769044/index.html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625372/index.html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670510/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020565/index.html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7 号）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432572/index.html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c102496/202401/c5221968/content.html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https://www.sz.gov.cn/szzt2010/wgkzl/jcgk/jcygk/zdzcjc/content/mpost_11138381.html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http://szfb.sz.gov.cn/attachment/1/1438/1438860/11249567.pdf	
《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https://szfb.sz.gov.cn/attachment/1/1438/1438859/11249574.pdf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42/content/post_11511790.html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41/c102061/c102062/c5171586/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2941/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634/content.html	

《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问答》	https://mp.weixin.qq.com/s/OmN93KFiUno4XY-Nr-M56A	
深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实施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205/6576bebfd0454258a62236c6da7ae94c.shtml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195239/content.html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https://sf.sz.gov.cn/ztzl/yhyshj/yhyshjzcyj/content/post_9442694.html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	https://sf.sz.gov.cn/gfxwjcx/szfbmgfxwj/sgqtdw/qhglj/content/post_11196650.html	

《深圳市互联网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1/11726/post_11726868.html#90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115580.html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指南(商标)》	https://amr.sz.gov.cn/xxgk/qt/ztlm/wqzy/bhzy/content/post_11554323.html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指南(著作权)》	https://amr.sz.gov.cn/xxgk/qt/ztlm/wqzy/bhzy/content/post_11383786.html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指南(专利)》	https://amr.sz.gov.cn/xxgk/qt/ztlm/wqzy/bhzy/content/post_11383770.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https://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3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1/23/art_97_155167.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7/30/art_95_28179.html	
《商标法实施条例》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5/9/14/art_96_28188.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商事主体名 称登记驰名商标和 知名字号保护办法》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9/9390/post_9390261.html#928	
《伯尔尼保护文学 和艺术作品公约》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ip/bern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06/t20200602_306457.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https://flk.npc.gov.cn/list.html?sort=true&type=flfg&xlwj=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1906/t20190608_296509.html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	https://amr.sz.gov.cn/attachmment/0/965/965378/9728481.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7072/index.html	
《深圳市公证协会〈关于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指导意见(试行)〉》	http://www.sznotary.com/detail/799ff59cbf2a46f7aa138b5dcefee2c9?infoId=85eeb2c130624d00a23d038e83069d5b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app/zwgk/tzggApp/202205/t20220505_454342.html	

《深圳市公证协会 〈深圳市公证机构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指引〉》	http://www.sznotary.com/detail/b492489fecec4c1982a22098c2863208?infoId=dc54b69dab84458887f57aac45bb753b	
《取消外国公文书 认证要求的公约》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41	
《司法部公共法律 服务管理局 中国公 证协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公证证明材料 清单管理工作的指 导意见》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app/zwgk/tzggApp/202307/t20230706_482092.html	
《广东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 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公证服务价格管理 办法的通知》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23/content/post_4246337.html	
《关于修订〈内地与 香港关于建立更紧 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EPA)服务贸易协 议〉的协议二》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legaltext/files/cepa19_main.pdf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d6a2b69e70910361e42fbfc00a258a.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86331ece0f6611a370642e89f08c6.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fdec7c5a7c0ccb27598fd487c521e.html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基层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	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3888991315148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诉讼程序问题的解答》	https://www.gdcourts.gov.cn/sszy/susongzhinan/content/post_1842906.html	
《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lfggz/flfggzdfzwgz/202009/t20200924_142853.html	

《深圳国际仲裁院 条例》	https://www.szrd.gov.cn/v2/zx/szfg/content/post_966149.html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http://treaty.mfa.gov.cn/web/detail.jsp?objid=1531876060466	
《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wwj/202502/t20250213_514221.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2/id/8706252.shtml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规则》	https://www.scia.com.cn/index.php/Home/index/rule/id/815.html	

《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促进当事人和谐高效化解纠纷的安排》	https://www.scia.com.cn/home/index/newsdetail/id/3374.html	
《深圳国际仲裁院选择性复裁程序指引》	https://www.scia.com.cn/index.php/Home/index/rule/id/811.html	
《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	https://online.scia.com.cn/Common/SciaUncitralRule20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04602.html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19/278/1122.html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zh/21-07995_ebook_c.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1905/t20190521_278151.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12d83a54880609e30b96321df3899.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d6931cc35245a79ec11f8155c1090.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c6d55b3e3ad0922a6f36f8210d0150.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42a5ccb1ca16e15b8c9f8e703fbed.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58f3cbd47905d33e4694ecf49bcc7.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f3c604478ea374abcb71a940579ec.html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https://www.szrd.gov.cn/v2/zx/szfg/content/post_966189.html	
《关于规范商事调解收费的实施办法(试行)》	https://www.sz.gov.cn/zfgb/2023/gb1313/content/post_11042351.html	
《商事调解工作规范》	https://www.szstandards.com/upload/2024/11-07/14-33-2707911785771733.pdf	
《深圳市商事调解协会商事调解员资格评审规则(试行)》	https://mp.weixin.qq.com/s/B9ntfGdo038oszXqNJj2AQ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	https://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zzwj/content/post_10934319.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https://www.gov.cn/flfg/2010-10/28/content_1732970.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190e38dd05e8f28d8e14a7bdadd93d.html	

《盐田区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规则(试行)》	http://www.yantian.gov.cn/attachment/0/722/722146/8569051.pdf	
《盐田区涉外法律查明工作规则(试行)》	http://www.yantian.gov.cn/YTQSF/attachment/0/722/722211/8261784.pdf	
《盐田区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工作规则(试行)》	http://www.yantian.gov.cn/YTQSF/attachment/0/722/722198/8261682.pdf	
《盐田区涉港旅游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则(试行)》	http://sf.sz.gov.cn/attachment/1/1206/1206014/10925589.pdf	
《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https://sf.sz.gov.cn/xxgk/xxgkml/gsgg/content/post_10799514.html	
《〈深圳市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细则》	https://sf.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30/post_11230774.html#2749	
《涉外法律业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https://drive.weixin.qq.com/s?k=ADsAYAfLAAoYvmdrGQ	

《深圳市涉外法律服务示范律所(第一批)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d60c49cd8152445d9ae61ebc267f19c3	
《首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后备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c1c66b5f858f4b8593c493c5f2bfe858	
《第二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6cdd1c3eb050496e896db471eabbfe37	
《第三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b41de7389b7d471a9dd49b748102ffe7	
《第四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26135651db39478b8ca975d1a4479a82	
《第五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da2e6ec129644409b3ac7dacbfd3de86	
《第六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www.szlawyers.com/info/85a81636814941988184b8e13ad73141	

《第七批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新锐人才库名单》	http://szlawyer.lsxh.homolo.net/info/399b10cc904949a49cb91e014821e2aa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19/20/content/post_3366404.html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深圳执业申请的工作指引》	https://sf.sz.gov.cn/xxgk/xxgkml/gsgg/content/post_9922691.html	
《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tj/202101/t20210129_207614.html	
关于印发《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程序规定》等 2 个规范文件的通知	http://www.sziprs.org.cn/szipr/hwwq/sadsda/content/post_648065.html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2024 年版)》	https://wzs.mofcom.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95082220/attach/202410/b7958b7bc8de4874a3fe39af40a6283f.pdf?fileName=	

(二) 服务平台及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司法部	https://www.moj.gov.cn/	
商务部	https://www.mofcom.gov.cn	
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s://www.chinatax.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国家版权局	https://www.ncac.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gd.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drc.gd.gov.cn/	
广东省司法厅	http://sft.gd.gov.cn/	

广东省商务厅	http://com.gd.gov.cn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https://amr.gd.gov.cn/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http://gdfs.customs.gov.cn	
广东省版权局	https://www.gd-copyright.cn/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政府在线)	https://www.sz.gov.cn	
深圳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https://fao.sz.gov.cn/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z.gov.cn	

深圳市司法局	https://sf.sz.gov.cn/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	https://commerce.sz.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s://amr.sz.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深圳市分局	http://www.safe.gov.cn/shenzhe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http://www.sziprs.org.cn/	

深圳市外事服务中心	http://www.szwaishi.com/	
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政府在线)	https://www.szft.gov.cn	
罗湖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zlh.gov.cn	
盐田区人民政府	http://www.yantian.gov.cn	
南山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zns.gov.cn	
宝安区人民政府	https://www.baoan.gov.cn	
龙岗区人民政府 (龙岗政府在线)	http://www.lg.gov.cn	

龙华区人民政府 (龙华政府在线)	https://www.szlhq.gov.cn	
坪山区人民政府	https://www.szpsq.gov.cn/cn/	
光明区人民政府 (光明区政府在线)	https://www.szgm.gov.cn	
大鹏新区人民政府 (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https://www.dpxq.gov.cn	
深汕特别合作区 人民政府(深汕网)	https://www.szss.gov.cn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http://qh.sz.gov.cn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	https://www.htcz.com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index.html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s://www.gdcourts.gov.cn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https://www.szqhcourt.gov.cn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https://www.ftcourt.gov.cn/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https://guanwang.szlhfy.gov.cn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https://www.shenpan.gov.cn	

深圳市 南山区人民法院	http://gw.nscourt.gov.cn	
深圳市 龙岗区人民法院	https://fy.lg.gov.cn/lgyf/	
深圳市 宝安区人民法院	http://www.bafy.gov.cn	
深圳市 龙华区人民法院	https://www.szlhcourt.gov.cn	
深圳市 坪山区人民法院	https://szpsfy.gov.cn	
中国(南方)知识 产权运营中心	https://www.sipc26.com/	
深交所科技成果 与知识产权交易 中心	https://www.szte.com/	

深圳国际仲裁院	https://www.scia.com.cn	
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	https://www.scia.org.hk/sc/index	
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	https://www.scia.com.cn/Home/index/serviceinfo4/id/16.html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	www.bcisz.org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https://www.htimc.org.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	http://www.ccpitsz.org.cn/ssflfw/stj/ywj/content/post_1090.html	
深圳市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http://www.sqimc.com	

深圳律师协会	http://szlawyer.lsxh.homolo.net/	
深圳市版权协会	https://www.scs.org.cn/	
深圳市公证协会	http://www.sznotary.com/	
广东省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广东法院诉讼服 务网	https://ssfw.gdcourts.gov.cn	
广东涉外法律服 务网	https://gdfirls.com	
“一带一路”法 治地图	https://qhsk.sz.gov.cn/qhbr/index	

深圳海关对企信息化服务平台 (深关数)	https://szc.singlewindow.cn	
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s://sz.singlewindow.cn/index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域外法查明平台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347/index.html	
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347/327/339/index.html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347/327/341/index.html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	https://ecpfl.ecupl.edu.cn/	
武汉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	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347/327/345/index.html	

深圳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域外法查明平台	https://ywfcmtpt.szlhcourt.gov.cn:8443/home	
蛇口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预约平台	https://shekoumsce.mikecrm.com/XO3S9Na	
龙华区涉外法律及公证服务站预约平台		
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		
i 深圳平台		
深 i 企平台		

“福田法务掌中宝”微信小程序	
前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线上平台	

(三) 预警平台

深圳市司法局企业合规风险提示与预警信息	
深圳市商务局合规服务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深圳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